# 銘 傳 大 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

#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以新莊市某國中為例

研 究 生：張玲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 誌　謝

研究所的生涯即將劃下句點，往事的回憶歷歷在目，撰寫論文真是人生中難忘的經驗阿!感謝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悉心的教導及協助，幫助我順利完成論文寫作。感謝口委丁一顧教授、劉玉玲教授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善，感謝所上所有教授的指導，亦感謝心諮系朱春林教授溫暖的關心及協助，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研究所就學期間的學長姊世中、沛昀、楊昕，同窗好友政嫺、金齡、可珊、嬿蓉、肇文、增宣、怡秀、瑋庭、今馨，還有可愛的學弟妹小嫻、麗如、雅玲、偉聖等，感謝你們在我就讀研究所期間及論文撰寫期間給予支持與鼓勵，有你們的陪伴，讓我的生活更多彩多姿，大聲說句「有你們真好」！

感謝爸媽無怨無悔的支持我完成學業，讓我無後顧之憂，朝著我成為老師的夢想前進。感謝玲甄及可愛的小妹芳瑀給我的支持，當然還有我最愛的阿嬤，疼愛我的阿姨們，因為有你們我充滿了力量。

感謝生命中所有愛我的人及我愛的人，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玲榕 謹誌

2009 年 7 月

#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以新莊市某國中為例


## 中文摘要

研究生：張玲榕　　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生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其偏差行為。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生活經驗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並以就讀於台北縣新莊市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共取得 297 份有效問卷。以 T-檢定、卡方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法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

研究結果如下：

一、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類型大多屬於與雙親同住的生親家庭，其次為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多於繼親家庭。在「性別」、「年級」與「家庭結構」並無顯著差異。

二、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位大多屬於中低社經地位，其次為中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者屬極少數。在「性別」、「年級」與「家長社經地位」並無顯著差異。

三、在「一般性違規」、「觀看色情文物」、「嚴重性違規」、「嚴重性暴力」、「一般性暴力」五個因素構面與「性別」均達到顯著差異。在「性別」、「年級」與「偏差行為」均有顯著差異，普遍而言，發生的機率男生高於女生，且九年級高於七、八年級。

本研究依據研究結果，對家長、學校、老師以及後續研究者，提出相關之建議。



關鍵字：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國中生偏差行為

# A Study of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Junior High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An Example of a Junior High School in Hsin Chung

Student: Ling-Jung Chang Advisor: Dr. Chih-Ching Lee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situation in junior high students'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social economics status and junior high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through questionnaire. The participants were junior high students of grade7, 8, and 9 in Hsin Chung, Taipei.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s were 297. The data was analyzed by T-test, Chi-square test, One-way ANOVA and Scheffe method .

The results as follows:

1.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mostly were intact-parents families, and then single-parent families; grand-parents raising families were more than stepfamilies.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gender, grade and family structure.
2. The parental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mostly were mid-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then middle socioeconomic status; high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were few.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gender, grade and parental socioeconomic status.

3.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five factors- anti-regulations, watching obscene publications, violation, serious violence.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gender, grade and deviant behavior.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robability of male's deviant behavior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female's deviant behavior. Grade 9 was higher than Grad 7 and 8.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brought up some suggestions for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schools and further studies.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socioeconomic status, junior high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 目 次

頁次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誌　謝……i

中文摘要 …… ii

英文摘要 …… iii

目 次……...v

圖 次 ……vii

表 次 ……...…… viii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背景……1

第二節 研究動機……5

第三節 研究目的……9

第四節 研究問題…… 10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11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7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 17

第二節 家長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 22

第三節 偏差行為……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流程……43

第二節 研究架構……44

第三節 研究假設.....45
第四節 研究工具.....46
第五節 研究對象.....52
第六節 資料處理.....5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5
第一節 描述樣本.....55
第二節 家庭結構.....56
第三節 家長社經地位.....60
第四節 偏差行為.....63
第五節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 .....7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論.....83
第二節 建議.....86

參考文獻.....89
一、中文部份
二、英文部分
三、報章報導部分
四、網站部份
附錄一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初編問卷
附錄二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預試問卷
附錄三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正式問卷

# 圖 次

頁次

圖 3-1 研究流程圖.....43

圖 3-2 研究架構圖.....44

# 表 次

頁次

表 1-1 社經地位等級之計算方式.....13

表 2-1 影響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29

表 2-2 偏差行為分類表 .....32

表 3-1「生活經驗量表」修正一覽表 .....46

表 3-2 預試人數分配表.....47

表 3-3「生活經驗量表」之項目分析結果 .....48

表 3-4 因素分析統計表.....49

表 3-5 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52

表 4-1 樣本人數統計表.....55

表 4-2 新莊市某國中學生家庭結構現況 .....57

表 4-3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情況.....58

表 4-4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59

表 4-5 新莊市某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現況 .....60

表 4-6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61

表 4-7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62

表 4-8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現況.....65

表 4-9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在「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68

表 4-10-1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69

表 4-10-2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69
表 4-10-3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0
表 4-10-4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1
表 4-10-5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2
表 4-11-1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3
表 4-11-2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4
表 4-11-3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5
表 4-11-4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在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6
表 4-11-5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77
表 4-12-1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在構面一「偏差行為」的影響.....78
表 4-12-2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在構面二「偏差行為」的影響.....79

表 4-12-3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在構面三「偏差行為」的影響.....80
表 4-12-4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在構面四「偏差行為」的影響.....80
表 4-12-5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在構面五「偏差行為」的影響.....81

# 第一章　緒論

歷年來有許多研究關注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內容大多包括犯罪的原因、犯罪的年齡、家庭結構、個人因素或學校因素等等，皆提供許多的研究結果，以了解青少年犯罪的相關議題。由媒體、報章雜誌的報導可得知，青少年偏差問題行為仍持續存在社會中，研究者期望透過研究，了解現今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種類及家庭對青少年偏差問題的影響。

本章緒論旨在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重要名詞釋義以及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新莊舊稱「海山口」、「新庄」，乾隆嘉慶年間，舟船悉攘、商賈聚集，曾盛極一時，擁有「千帆林立新莊港，市肆聚千家燈火」美譽，有「一府、二鹿、三新莊」之美稱。

台灣北部開發最早的地區之一-新莊，其得名由來，即「新興的街莊」，因淡水河帶來的河港之利，日據時期，新莊郡改隸台北州，轄新莊街、蘆洲庄、五股庄、林口庄，是當時之農業重鎮。又因臨近台北市，新莊的商業活動也跟著興盛起來。民國三十九年，泰山、新莊

分治，新莊鎮之行政地位確立。後因工商發達，外地人相繼湧入，人口急增。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新莊鎮升格改制為新莊市。改制後的新莊市，以縣轄市有限的資源，從事許多大型建設，逐漸跳脫了早期工業城市的刻板印象，躍升為一個工商繁榮、文化鼎盛、具高生活品質與社區意識的新興都會。

新莊市分為新莊、頭前、中港、福營四地區。頭前及福營地區主要為工業及住宅區。新莊、中港地區全部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如雨後春筍，故人口成長迅速。現有人口數截至九十八年一月底止計人口數三九萬八千六百一十六人（男：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四人，女：二十萬一千零六十二人)，在台北縣各鄉鎮市中位居第三位 (台北縣戶政服務網，取自 2009 年 2 月 9 日) 。

新莊市為台北縣工業重鎮及商業、金融服務業中心。工業區的開發促進新莊地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金融業和商業的興盛、增進地方繁榮，造成了工業區人口迅速集中，工業的建設直接地改變了新莊地區的面貌，大量的工廠取代了原本綠草如茵的農田，工廠的型態和規模隨著台灣的大環境不斷地改變，逐漸地形成了今日的新莊。新莊目前有大型的工商綜合區規劃，配合著全面的都市更新，和文化藝

術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現代化露天劇場、十八座公園、綜合運動等大型公共建設，新莊已躍升為大台北都會區的新興都市。

目前新莊市人口約四十萬人，全市國民中共有 7 所（含 1 所私立學校），學校規模從 35 班到 124 班，班級人數大多從 20 多人到 39 人，相對於鄰近的台北市人口多學校少，新莊市的孩子享有不錯的教育資源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取自 2009 年 2 月 2 日) 。

因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的金融危機，各產業紛紛出現強迫員工放無薪假以及裁員潮，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失業率屢創新高，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失業率已達 5.03%(行政院主計處，取自 2009 年 1 月 9 日)，此狀況對家庭的經濟造成了不小的影響，使得家長為維持家庭生計而忙於工作，疏於與孩子們的接觸與相處，對孩子們的成長過程也無餘力來關心。此外也因為經濟問題而出現婚姻危機，使得家庭解組、型態改變。經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離婚率達到歷年新高 6.4%，新莊市戶政事務所 97 年度共承辦 1,123 件離婚資料(新莊市戶政事務所，取自 2009 年 2 月 5 日)，可見單親家庭逐年增加中。

因此，單親或繼親家庭的學生為數不少，隔代教養者也大有人在，此外還包括原住民及新住民的下一代。國內研究指出「家庭結構」的確會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造成影響(曾志全，2008；徐淑美 2004；

溫淑盈，2004；姜得勝，2004；郭慧敏，2005)。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青少年接觸到的是多元的、複雜的、迅速變化的社會。近幾年來，傳播媒體、報章雜誌報導有關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例如：無照駕駛（呂開瑞，2008；謝進盛，2005；申震雄，2000；黃宣翰，1999）、飆車族（陳燕模，2008；白錫鏗，2006；熊迺祺，2006；陳正喜，2005；曾增勳，2003）、沒理由的砍人（白錫鏗，2006；游文寶，2002）、打架(張永全，2004；李曜丞、沈旭凱，1999；余學俊，1999)、網咖電玩一族(黃宗裕，2004；潘欣中，2001；謝蕙蓮，2001a；謝蕙蓮，2001b)…等，因網路發達崛起的援交族、黑道滲入校園招兵買馬、國中生校園械鬥…種種行為，均令人感到震驚不已。

國中生正處於青春期，因為發育帶來身體的急速成長，心理也面臨極大的衝擊，如未能妥善調適，或未能有家長適時在旁協助輔導，很容易身陷危機，成為高危險群，而演變成為具有偏差行為的孩子，如果不尋求改善的方法，此情況將愈加惡化，未來將造成國家社會需負擔極大的社會成本。故，長久以來大家都關注於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研究。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由於社會快速的變遷與家庭功能的改變，現今的青少年面臨諸多的誘惑及問題。升上國中是人生很重要的轉折點，在兒童期過後邁入了

青春期所表現的情緒不穩定的現象，稱之為「狂飆期」（storm and stress period）（Hall, 1846-1924；張春興、林清山，1989）。張春興（2000：77）指出：「如將青少年問題視為一種病態現象，其病因根植於家庭，並向顯現於學校，病情惡化於社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少年犯罪人數由民國89年有18,144人，排名第一，逐年遞減，民國94年，僅有9,620人，但從民國95年起，又逐年增加，截至民國97年底，少年犯罪人數達到11,395人，犯罪人數增加的情況更是不容忽視。(行政院主計處，取自2009年1月9日)。

依據台北縣青少年輔導委員會統計報告指出，民國94年少年犯罪案件已較民國93年降低，但由民國95年至民國97年均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新莊地區也是逐年增加的區域之一。由資料上得知，少年犯罪的教育程度最多集中於國中就學時期，其次為國中畢業。女性犯罪率更是節節升高 (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取自2009年2月16日) 。周文報（1987）指出國三（九年級）學生的偏差行為明顯高於國二（七年級）學生。馮莉雅（1997）指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較國一學生亦容易出現「偏差行為」。隨著國中生的年級愈高，其表現出的暴力行為也愈多（林孝慈，1986；劉玲君，1995）。依據研究結果也證實三年級的 「偏差行為」次數遠高過一年級的學生（周美智，2001）。在偏

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中，大多數的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產生(許春金，1996；蘇素美，1988；陳佳琪，2001；周美智，2001；彭怡芳，2001；陳毓文，2002；劉俊良，2002；蔡松瑜，2003；法務部，2008)。

青少年偏差行為就是青少年問題惡化的結果。研究發現，早期偏差行為是青少年犯罪的起因，偏差行為的發展，由低層次的問題行為，例如：公然反抗、發怒、騷擾他人...等，而進階發展到較高層次的問題行為，例如：行兇、偷竊、搶劫...等，故青少年的行為大多由輕微轉變為嚴重。因此，國中這個過渡時期所展現的偏差行為更應受到重視。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家庭是培養個人的行為、品行的重要場所，家庭生活經驗往往會影響人的一生，故家庭具有生育、養育、教育的任務。影響個體社會化及道德發展的首要關鍵是家庭，家庭對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成員是青少年的父母，當中涵蓋了諸多因素，例如父母婚姻關係、職業、社經地位、教育背景、家庭和諧程度、家庭結構等，對青少年的發展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基於此不得不將家庭列為研究的考量因素之一。

近十年來，許多有關「家庭」的相關研究（吳齊殷，2000；胡美齡，

2000；陳羿足，2000；林志忠；2000；侯崇文，2001；郭芳君，2003；蔡松瑜，2003；李自強，2004；徐淑美，2004；陳惠珍，2004；蘇益志，2005）等均指出「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連。與「偏差行為」相關的研究中，當中談到「家庭結構」（劉祉，1988；林玉枝，1992；王鍾和，1993；林青瑩，1998；洪雪雅，2003），尚包含有關「家長社經地位」的研究（楊國樞，1986；馬傳鎮，1994；吳瓊洳，2001），故本研究將針對「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進行探討。研究者即將成為國中輔導老師，希望為國中生所面臨的問題，盡一己之力。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乃以「家庭背景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北縣新莊市某國中為例」為題，藉以了解在不同的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級）之下，「家庭背景因素」與「偏差行為」的產生是否有關，並提供資料做為親職教育推廣之參考，故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探討某國中學生「家庭結構」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學生在家庭結構上的差異。

二、探討某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學生在家長社經地位上的差異。

三、探討某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學生在「偏差行為」上的差異。

四、探討「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提出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目前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現況為何？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目前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位」現況為何？

四、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 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是否有顯著差異？

五、目前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現況為何？

六、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是否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偏差行為」是否有顯著影響？

## 第五節　重要名詞釋義

依據研究需要，將本研究相關的重要名詞及觀念的操作性定義，加以說明分述如下：

### 一、國中學生

此研究中的國中學生係指目前正就讀於台北縣新莊市某國中之七年級～九年級之學生。

### 二、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s）

家庭結構係指家庭成員所形成的一種生活型態，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四種類型，包含「生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略作說明如下：

**1.生親家庭（Intact family）**

係指親生父母均健在，維持婚姻狀態並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形態。

**2.單親家庭（Single family）**

係指因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或父母離婚，而單獨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也就是家庭中只有父母親其中一方扶養子女的家庭形態。

**3.繼親家庭（Step family）**

係指因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再婚所構成的家庭形態，包含繼父家

庭及繼母家庭。

**4.隔代教養（Grand-parents raising family）**

係指長期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教養的家庭形態。

## 三、家長社經地位

在學生自陳的情形下「家庭總收入」、「物質環境」的資料誤差甚高（陳建州，2002），故家庭社經背景將針對父母教育程度、職業資料等資料，並參考林生傳（1997）之界定方式，將家長的職業及教育程度各區分為五個等級，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家長職業分為五個等級如下：

1.Ⅰ-高級專業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

2.Ⅱ-專業人員或中級行政人員

3.Ⅲ-半專業人員或一般公務員

4.Ⅳ-技術性工人

5.Ⅴ-無技術或非技術工人

教育程度分為五個等級如下：

1.Ⅰ-研究所以上

2.Ⅱ-專科學校或大學

3.Ⅲ-高中或高職

4.Ⅳ-小學或識字

5.Ⅴ-不識字

本研究將以父母親中等級較高作為採計，依據林生傳（1997）之計算方式，作為等級的區分，以教育指數×4+職業指數×7＝社經地位指數，依分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低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五個項目，分別為 1-5 分，得分越高者，表社經地位愈高。計算方式如表 1-1。

表 1-1 社經地位等級之計算方式

| 教育等級 | 教育指數 | 職業等級 | 職業指數 | 社經地位指數 | 社經地位等級 | 等級區分 |
|---|---|---|---|---|---|---|
| Ⅰ | 5 | Ⅰ | 5 | 5×4+5×7＝55 | Ⅰ（52-55） | 高社經地位 |
| Ⅱ | 4 | Ⅱ | 4 | 4×4+4×7＝44 | Ⅱ（41-51） | 中高社經地位 |
| Ⅲ | 3 | Ⅲ | 3 | 3×4+3×7＝33 | Ⅲ（30-40） | 中社經地位 |
| Ⅳ | 2 | Ⅳ | 2 | 2×4+2×7＝22 | Ⅳ（19-29） | 中低社經地位 |
| Ⅴ | 1 | Ⅴ | 1 | 1×4+1×7＝11 | Ⅴ（11-18） | 低社經地位 |

（採用林生傳，1997）

**四、偏差行為**

廣義而言，違反社會制度與期望的行為，稱為偏差行為（吳怡芳、曾育真，2003）。本研究所指之偏差行為是指國中生在日常生活中違反學校校規的外顯行為。本研究將依受試學校校規將偏差行為的分類區分為一般性違規、嚴重性違規、一般性暴力、嚴重性暴

力、觀看色情文物等五類行為加以評量。本研究之計算方式依受試者曾經有過偏差行為的次數，依次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從來沒有」、「1-3 次」、「4-6 次」、「7-9 次」、「10 次以上」五個項目，分別為 1-5 分，得分越高者，表示偏差行為出現機率越高。

##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研究範圍如下：

#### 一、依研究地區而言

本研究以台北縣新莊市為研究之範圍，抽樣調查新莊市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二、依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主要對象以九十七學年度，就讀於台北縣新莊市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如下：

本研究係以台北縣新莊市某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為對象進行研，故結果推論，其範圍僅限於此階段、此區域之國中學生，若超出此一範圍，推論應受到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青少年正處於一生中身心發展的重要關鍵，尤其目前正處於社會快速變遷的時代，這一代的青少年與上一代的青少年在生活環境上有了極大的差異，在人生的各個層面上與上一代會有很大的差別是可以想見的。家庭對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成員是青少年的父母，當中涵蓋了諸多因素，例如父母婚姻關係、職業、社經地位、教育背景、家庭和諧程度、家庭結構等，對青少年的發展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本章依據研究之需要，將就相關理論及相關研究的進行整理，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第二節為家長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第三節為偏差行為。

##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

家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個體最早社會化的場所，建構個體正常人格的搖籃。王沂釗（1994）的研究發現，來自破碎家庭的青少年常有行為、情緒、社會與健康等方面的問題。王鍾和(1995)在其研究中發現，一般所謂「正常」家庭的父母多採用較民主有效率之管教方式，如「開明權威」，而單親、繼親與養父母的家庭，則以忽視冷漠之教養方式居

多，對於子女的照顧容易有所忽略或疏忽或放任不管。

## 壹、家庭結構的種類

家庭結構係指家庭成員所形成的一種生活型態，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四種類型，包含「生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略作說明如下：

### 1.生親家庭（Intact family）

係指親生父母均健在，維持婚姻狀態並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形態。

### 2.單親家庭（Single family）

係指因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或父母離婚，而單獨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也就是家庭中只有父母親其中一方扶養子女的家庭形態。

### 3.繼親家庭（Step family）

係指因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再婚所構成的家庭形態，包含繼父家庭及繼母家庭。

### 4.隔代教養（Grand-parents raising family）

係指長期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教養的家庭形態。

## 貳、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

### 一、家庭結構的相關理論

家庭動力論認為如果個體處於一個結構缺陷、親子關係不佳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而促成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家庭結構不完整並不等於有問題、不完整、不成功的家庭，雖然家庭結構的解組並不一定造成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但近幾年來觀察青少年偏差行為時，發現家庭結構不完整較易導致不完善的家庭動力，所以家庭對孩子人格養成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家庭結構缺陷論學者認為破碎家庭的產物是青少年的偏差行為(McCord, 1991)。1950 年 Glueck 夫婦，指出少年的社會、心理特徵、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及其他生活上的資料，尤其是家庭結構均是影響少年非行的重要變項，並說明破碎家庭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Glueck & Glueck, 1950)。研究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連性時，論點集中在因死亡、離婚、分居而形成的破碎家庭(Dornbush, Carlsmith, Bushwall, Ritter, Leiderman, Hastorf, & Gross, 1985; Hirschi, 1969; Nye, 1959)，因為家庭無法對孩子行使正常的監護權與幫助其正常的社會化，而導致孩子易於產生偏差行為(蔡德輝、楊士隆，1996)。

### 二、家庭結構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Hirschi （1969）認為兒童成長早期在家庭所接受的教育與關愛品

質的優劣，對未來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可見家庭不僅是社會化最重要的機構，同時也奠定少年健全人格發展的基礎。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多擁有破碎的家庭生活，因為得不到健全的照顧，造成親子間缺乏互動或互動不良。李慧強（1989）研究結果發現，雙親家庭子女的生活適應優於單親家庭子女，且子女生活適應與其友伴關係間有顯著相關存在。

父母離婚過程中，將產生令孩子難以承受的痛苦，相當多的單親父母存在著源自於離婚時未解決的問題，很可能傷害到孩子，使其感到困惑、生氣、丟臉和害怕（Jung,1996）。Klein,Forehand,Armistead,和 Lond（1997）對 132 個白人家庭進行六年縱貫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離婚會影響到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反社會行為、自尊和認知的功能。江金貴（1988）發現單親家庭兒童的社會行為較差，常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不良行為症候群出現（無活力、罪惡感、害羞、憂慮、沮喪、不自重、退化、不合群、焦慮症），單親男童較單親女童具有攻擊性，單親兒童中以父母離婚之兒童表現更有攻擊性與反社會行為。

Mednick、Baker 和 Carothers（1990）等人則認為，離婚家庭之青少年普遍表現出較差的適應情形，主要是因為離婚後家庭社經地位改變、家長緊張的情緒和處理身邊工作的壓力等不穩定狀況，將對青少

年造成影響。Rosenbaum（1989）研究 240 位犯罪女性，發現只有 7％的少女來自完整家庭。學者 Minty（1988）也指出，「父母婚姻不和諧對青少年犯罪及行為失調具強烈作用」。

Goetting（1994）研究殺人罪被捕的少年，發現只有 30％與父母同住，其餘 70％來自破碎家庭。李安妮（1989）討論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強調破碎家庭無法對子女產生有效的社會控制，進而會影響非行的產生。呂民睿、莊耀嘉（1992）在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的研究中指出，單親家庭中以離婚、分居家庭的青少年，其違規犯罪情形明顯比家庭結構正常的青少年嚴重。

黃正鵠，楊瑞珠（1996）發現展現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較多來自父母分居或父母再婚的家庭。Thomas,Farrell,和 Barnes(1996）對 600 位 13-16 歲的青少年及其父母，使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縱貫研究，研究指出家庭結構對男性青少年的負面影響較為明顯，若其生長在單親家庭和非同居的父親沒有保持聯絡，則青少年酗酒、用毒、偏差和犯罪行為會較嚴重。

綜合上述，父母婚姻狀況以及青少年父母目前居住情形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皆可能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 第二節 家長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

傳統的看法認為低階級者易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此現象的存在有二種可能性的因素，首先是因為低階層者無法藉由正當的方式來獲得金錢和物質享受，因此可能以非法方式來達到目的；其次是低階層者表達他們對社會的憤怒、挫折與不滿的方式會藉由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來展現（許春金，1986），從這個觀點來看，社經地位應該與一個人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有關。

### 一、家長社經地位的相關理論

家長的社經地位可用來代表家庭在社會中所屬的社會階層，而社會階層是指在社會中，依據個人的學歷、權力、財富、聲望…等因素的差異，形成高低等級不同的社會群體（陳奎憙，2006）。依據林生傳（1997）之界定方式，將家長的職業及教育程度各區分為五個等級，進行資料蒐集與整理。家長職業分為五個等級如下：

1. Ⅰ-高級專業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
2. Ⅱ-專業人員或中級行政人員
3. Ⅲ-半專業人員或一般公務員
4. Ⅳ-技術性工人
5. Ⅴ-無技術或非技術工人

教育程度分為五個等級如下：

1.Ⅰ-研究所以上

2.Ⅱ-專科學校或大學

3.Ⅲ-高中或高職

4.Ⅳ-小學或識字

5.Ⅴ-不識字

本研究將以父母親中等級較高作為採計，依據林生傳（1997）之計算方式，作為等級的區分，以教育指數×4+職業指數×7＝社經地位指數，依分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低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五個項目，分別為1-5 分，得分越高者，表社經地位愈高。周愫嫻（1995）研究發現，若不論偷竊金額的大小，社會階級和青少年偷竊行為成正比關係，但若就價值較大的財物而言，社會階級和偷竊行為具有反比的關係。她認為社會階級和偷竊行為的關係，其轉化的地方是在家庭內，家庭的社會階級（父母的社經地位）決定了家庭社會化的方式，更在社會結構上決定了個人擁有的各種社會機會，這些因素養成了青少年對冒險行為的偏好態度，以及對可能遭到處罰的不同看法，盡而決定了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社會結構理論強調低社經地位、鄰里、社區獨特之文化、風俗及規範等因素，可能促使少年違反法律，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以下將就米勒提出的低階層文化衝突理論來探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米勒（Walter Miller）提出低階層文化衝突理論（theory of lower-class culture conflict），說明了低階層社會環境與少年犯罪之關係，也就是低階層的文化可能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米勒認為少年犯罪的原因不是由心理的偏差或病態的人格所引起，是由於對獨特的低階層社會文化價值與規範的正常反應行為應該是少年的犯罪行為，亦指犯罪行為是低階層文化價值觀和態度的具體表現。試圖解釋社會文化差異，並闡明犯罪行為與社會文化環境間的關係（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Miller認為低階層社會文化根深蒂固的規範與價值，其必然的產物是少年犯罪行為，而且這種文化價值觀與態度是會代代相傳。Miller亦認為在低階層文化中的少年，在社會中很少有機會獲得成功，因此轉而在自己所屬的低階層文化中追求個人的地位與滿足。

在低階層文化裡有許多「關心焦點」(focus concerns)，分述如下：

**1.惹事生非（Trouble）**

低階層文化社會少年最關心的事是製造是非與問題和如何免除這些麻煩，其中包括打架、酗酒以及性的偏差行為。在低階層社會裡，少年利用挑釁來獲取聲望或成為英雄，而其衡量地位的方式是

以是否會打架及製造是非來評斷，這些偏差行為均與中上階層社會之的法律規範相違背。

**2.強硬（Toughness）**

低階層文化社會少年喜歡表現男子氣概，獲得認同的方式是展現勇敢的行為和強壯的體魄。評價他人的標準則以他人體魄的強壯、打架能力以及運動技巧。具備上述能力的少年則會被稱為強者，反之，則被恥笑為弱者。

**3.詭詐（Smartness）**

低階層文化社會之少年較易有欺騙、使詐、愛逞口舌之快或佔他人便宜的行為模式。

**4.尋找刺激（Excitement）**

低階層文化社會少年抱持享樂原則，為了追求享樂、刺激，而去從事賭博、酗酒、打架...等偏差行為。

**5.命運（Fate）**

低階層文化社會少年認為自己無法去控制他們的命運，因為命運是由上天安排，較易產生無力感及宿命論，偶而碰到好運，也認為是可遇不可求，故較易發生偏差行為。

**6.自治（Autonomy）**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是青少年最愛掛在嘴邊的一句口頭禪，低階層文化社會少年喜歡不被約束，自由自在、為所欲為。對於警察、老師及父母之管教，特意展現出抗拒權威的偏差行為，並認為受管教是一種懦弱之行為，因而反對及不滿外界所給予之行為控制。

由上述低階層文化主要的關心焦點，可得知此些關心焦點與少年犯罪關係匪淺。若少年具備上述六種焦點愈強，則表示與中上階層規範產生衝突，愈可能成為少年犯。少年愈依循低階層文化社會的價值，愈可能成為少年犯，因為他們追求享樂、刺激，則愈可能淪落於藥物濫用、酗酒、賭博等偏差行為中。故Miller從低階層文化社會本身來看少年犯罪問題而不從中等階層社會之觀點來看少年犯罪。因為低階層文化社擁有這些有別於中上階層社會的獨特規則、價值與規範，少年會利用非法手段或偏差行為來達到目標，因此低階層文化社會本身自然會產生少年偏差與犯罪之問題。

**二、家長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家庭係指經由血統、婚姻或收養關係，且在固定的住所內共同生活的親屬團體（簡曉菁，1996）。除提供與個人關係最密切之生活環境

外，亦為個人社會化最主要的場所。家庭是社會最小的單位，卻是青少年最重要他人團體之一。家庭是個體接受社會化的第一個機構。

衡量社經地位的內涵通常包括父母的職業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總收入等。詹志禹（1995）對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實證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犯罪之間有輕度負相關存在； 1967 年美國總統詹森接受Cloward 和 Ohlin 所設計的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中指出，偏差行為尤其是大部分嚴重的偏差行為，顯然是由貧民區和低階層少年所觸犯的居多，此外根據文獻顯示，官方犯罪統計與社經地位有負相關存在（William & Gold，1972；Braithwaite，1989）。馬傳鎮（1988）比較一般青少年與犯罪青少年之社經地位，發現問題少年大多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蘇素美（1991）以高雄市860 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發現低社經地位學生比高社經地位學生有較多的攻擊行為與拿取不當財物的行為。蔡松瑜 (2002) 發現低社經地位家庭國中生比高社經地位家庭國中生有較多之攻擊偏差行為發生。

從本土性研究可粗略歸納出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在家庭結構、功能、親子關係、父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社經地位是有差異的，一般少年相較於犯罪少年在家庭因素上是較不良的（高金桂，1984；馬傳鎮，1988；李安妮，1989；呂民睿、莊耀嘉，1992；張華

葆，1993；廖德富、馬傳鎮，1993；詹志禹，1995；馬傳鎮、陳石定、黃政吉，1995；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1995；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蔡德輝等，1999；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許春金、馬傳鎮，1999；黃富源、鄧煌發，1998、1999a、1999b；曾淑萍，2000；鄧煌發，2000；蔡松瑜 2002），一般認為家庭因素不良之家庭，對子女的控制力較弱，父母可能因無暇管教或輔導少年的行為，少年便很容易誤入歧途，成為行為偏差者。

家庭對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關鍵影響已廣被學界之研究所證實。因此，在分析青少年的行為時，家庭因素是一個不可忽略且影響深遠的，其包含的層面除雙親的教育程度、職業、感情、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Goldstein，1990；Seydlitz ＆ Jenkins，1998；馬傳鎮，1996；張平吾，1996；蔡德輝等，1999；鄭瑞隆，2000）。從國內外研究得知，衡量社經地位的內涵通常包括父母的職業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及家庭總收入等，但家庭總收入數據不易取得，故本研究僅使用父母親的職業地位及教育程度資料，做為分析家長社經地位的依據。

**三、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在許多國內的研究均指出，「家庭因素」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原因，以下將就國內研究進行分析整理：

表2-1影響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

| 研究者(年代) | 影響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 |
| --- | --- |
| 楊國樞(1986) | 家庭成員、出生序、家庭社經地位、教養方式等 |
| 王沂釗(1994) | 家庭結構、家庭關係等 |
| 周鎮歐(1994) | 犯罪家庭、父母管教不當、破碎家庭、親子關係不正常，貧窮等 |
| 馬傳鎮(1994) | 社經地位偏低、缺乏相處時間、管教太嚴苛、家庭氣氛不佳、父母不正確的價值觀與社會態度等 |
| 謝文彥(1996) | 破碎家庭、家庭氣氛不佳、親子關係不良、家庭社經因素等 |
| 林青瑩(1998) | 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氣氛、親子溝通不良、不重視孩子隱私、父母管教態度等 |
| 陳羿足(2000) | 家庭型態、家庭氣氛、雙親道德觀、家庭成員暴力行為等 |
| 吳瓊洳(2001) |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態度、父母關係等 |
| 洪雪雅(2003) | 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家庭氣氛、父母教育程度、父母道德觀、父母關係、親子關係等 |
| 李自強(2004) | 家庭結構、家庭溝通模式、家庭氣氛、家庭社會化功能等 |
| 郭慧敏（2005） | 雙親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雙親的感情關係、婚姻現況、家庭成員偏差行為等 |
| 陳秀華（2006） | 家庭結構、父母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等`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上表可知，大多數學者對於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各種因素中，家庭結構及家長社經地位影響甚鉅，故本研究亦將針對家庭結構及家長社經地位作為研究的依據。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 第三節　偏差行為

違反規範的行為就是偏差〈Deviance〉(Stark,1997)一般說來，偏差的定義亦有很廣泛的意含，基本上，就是指當行為違反了規範便稱為偏差行為，偏差在各個社會的定義是大不相同的，因為在每一個社會當中所有規範也有其不同之處，所以偏差行為的界定也會隨之有所差異。

### 一、偏差行為的意義及分類

#### (一)偏差行為的意義

吳武典（1994）指出「偏差行為」不單單只是個人明顯不同於社會文化環境中的常態，也會妨礙生活的適應，造成個體的痛苦或成長停滯，更嚴重的事會造成他人的痛苦或是社會的不安，故他認為「偏差行為＝有益+有害」。而社會學家所認為的「偏差行為」僅指的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藍采風，2000）。此外，黃天、谷芊、邱妍祥(2005)認為偏差行為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the absolutist definition)，因為偏差行為是藉由社會規範所界定，仍會因時間與空間的轉移，以及不同社會、文化、風俗或情境而有所轉變，所以偏差行為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亦是一種多元化的價值判斷。

## （二）偏差行為的分類

學者對「偏差行為」的定義皆有所不同，國內也沒有一定標準的分類，以下將對國內學者及機構所提出的不同看法進行整理，如表2-1

表2-2 偏差行為分類表

| 研究者（年代） | 偏差行為分類 | |
|---|---|---|
| 楊國樞（1980） | 1.違規犯過行為<br>3.學習困擾行為 | 2.心理困擾行為 |
| 張春興（1983） | 1.學習反常型<br>3.孤獨冷漠型<br>5.病態適應型<br>7.行為怪異型<br>9.行為放蕩型 | 2.惡性習慣型<br>4.自我排斥型<br>6.謊騙竊盜型<br>8.性別錯亂型<br>10.暴力反抗型 |
| 余德慧（1986） | 1.不良行為習性<br>3.外向性違反行為 | 2.學習困擾行為<br>4.內向性情緒行為 |
| 吳武典（1993） | 1.外向性行為問題<br>3.學習困擾問題<br>5.焦慮症候群問題 | 2.內向性行為問題<br>4.不良習慣問題<br>6.精神病症候群問題 |
| 許春金<br>侯崇文<br>黃富源<br>（ 1996 ） | 1.道德性偏差行為<br>3.財產性偏差行為<br>5.暴力性偏差行為 | 2.道德性、財產性偏差行為<br>4.道德性、暴力性偏差行為 |
| 許春金<br>周文勇<br>蔡田木<br>（ 1996 ） | 1.一般性偏差行為<br>3.性偏差行為<br>5.暴力性偏差行 | 2.破壞性偏差行為<br>4.偷竊偏差行為<br>6.藥物濫用 |
| 莊耀嘉（2000） | 1.違抗攻擊行為<br>3.偷竊搶劫行為 | 2.不良遊樂與違規行為 |

續表2-2　偏差行為分類表

| 研究者（年代） | 偏差行為分類 | |
|---|---|---|
| 陳佳琪（2001） | 1.精神疾病行為<br>3.犯罪觸法行為 | 2.違規犯過行為 |
| 曾玉(2002) | 1.外向性偏差行為<br>3.偏畸習癖偏差行為 | 2.內向性偏差行為<br>4.學習適應問題 |
| 蔡松瑜(2003) | 1.集眾偏差行為<br>3.惡質偏差行為<br>5.辱罵偏差行為 | 2.認知偏差行為<br>4.攻擊偏差行為 |
| 許憶真(2004) | 1.虞犯型偏差行為<br>3.犯罪型偏差行為 | 2.違規型偏差行為 |
| 楊正輝(2007) | 1.攻擊型偏差行為<br>3.偷竊型偏差行為 | 2.叛逆型偏差行為 |
| 少年事件處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2008年12月30日） | 1.犯罪行為 | 2.虞犯行為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由上表可知，大多數學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各種分類中，其範圍涵括了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等層面，不過大多涵括外顯行為這一個共同的面向特點來討論，因為外顯行為是較容易觀察、診斷和評定的。有鑑於此，本研究因應受試學校之校規規定及學生特性，以及學生較常出現的「偏差行為」，將依「偏差行為」的嚴重性分為「一般性違規」、「觀看色情文物」、「嚴重性違規」、「嚴重性暴力」、「一般性暴力」五個因素構面。

## 二、偏差行為的相關理論

本研究以國中生為探討對象，相關理論依據不同學科例如遺傳學、生物學、生理學、精神醫學或社會學等等皆有不同的看法。針對偏差行為每個學科都提供了不同角度的看法及發現，提供大眾對偏差行為的了解。在這個快速變遷的社會下，社會結構的改變，便會造成偏差行為或犯罪率的急遽變化。社會學主張社會性是人類行為的本質，人會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本研究較強調人與社會環境的互動觀點來解釋偏差行為，以下將以社會學的觀點來進行探討：

### （一）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人出生時有如一張白紙，直到與外在世界互動之後，受到生活週遭環境的刺激，之後慢慢學習到相關的行為，亦即人類的行為是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學習而來的，但由於每個人所處的情境脈絡不同，因此結果也會有差異，而青少年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就如其他的行為一樣是透過學習而來的結果(郭慧敏，2004)。青少年的犯罪行為很多都是受到不良環境因素的影響或增強而產生，其中愈是經常與犯罪或偏差的人接觸，其再犯率會愈高。例如：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經常觀察到重要他人（父母、手足、同儕）使用暴力或濫用藥物等行為，相對地他也會出現這類型的危險行為

的機率會愈高。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主張學習是藉由觀察他人的行為與仿效該行為，此歷程稱之為模仿（modeling），於是模仿成為一種社會化歷程。此理論認為行為的發生主要是向環境學習而來。所謂的觀察學習係指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中，除個人的親身體驗決定行為增強與否外，主要是觀察他人的行為而產生「替代性學習」的結果(連廷嘉、黃俊豪譯，2007；郭慧敏，2004)。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主要提出觀察學習與模仿來說明，所謂觀察學習係指個體以旁觀者的身分，觀察別人的行為表現，即可獲得學習；而模仿係指個體在觀察學習時，向社會情境中某個人或團體行為學習的歷程（張春興，1996）。所以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個體、行為與環境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根據Bandura的看法，觀察學習主要是從家庭、同儕團體、電視及書籍等大眾傳播媒體學習而來（Bandura，1977）。故行為乃受其結果所決定，如果行為結果是未受懲罰或是受獎勵的，則個體將會學習該行為；反之，如果行為結果受到懲罰，則個體將會避免表現出此行為，以免除接受懲罰（許春金，2000）。

總結來說，社會學習理論係探討個體在學習時的認知、行為與環境因素三者間的交互作用，對個體學習行為所產生的影響。而在社會情

境中，透過觀察和模仿，人們可以學習到很多行為與反應（施良方，1996），也就是藉由所謂的觀察「榜樣行為」，透過學習者的認知過程，學習該榜樣行為。

**（二）社會控制理論**

赫胥(Travis Hirschi)主張人類若未受到外在法律及社會環境的教化，便易傾向於犯罪，反之，人類不犯罪是因為受到外在法律控制及社會環境所約束，故人天生有犯罪的潛能，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受到外在環境(家庭結構、父母、師長等)及各種限制所約束(許春金，2000；Paternoster and Bachman，2001)。諸如上述的各種約束力量，正符合Hirschi所提出的社會鍵(social bond)，若個體能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利的社會鍵便不易犯罪，故強調社會鍵可以用來解釋為何不犯罪的原因。

源自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脫序理論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是由美國犯罪學者Travis Hirschi 1969年於 Causes of Delinquency 一書中提出，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馮莉雅，1997）。Hirschi(1969)依循Durkheim的看法，認為導致偏差行為的主因即是因為社會控制力量太為薄弱，也就是個人和社會連結的力量不夠，所以無法產生規範作用。在書中Hirschi贊同

Hobbes的看法，主張人性本惡且為非道德的動物，所以每個人都會有犯罪的傾向。

Hirschi對於青少年為何會犯罪的原因並無多做討論，而是從為何有人不會犯罪與人們為何會遵循社會規範的面向來探討，並將偏差行為的起因歸屬於「個體與社會鍵」的關聯上。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假設是，當個體與社會鍵非常牢固時，則個體原始的本我、慾望及衝動，將會受到控制，展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當人們與社會聯繫較為薄弱或破裂時，則可能有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機會。Hirschi 進一步指出所有個體皆是潛在犯罪者，不犯罪的原因是因畏懼自身的違法行為會破壞其與朋友、父母、鄰居、老師與職業的關係。故導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主因，亦即人和社會的連結力量不夠，即社會控制力量太弱。個體追求利益和立即快樂是人性，亦為社會控制理論所主張，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通常可帶來利益或立即快樂，所以個體犯罪是不需解釋且自然發生的。反之，需要解釋的是服從社會規範的行為。Hirschi 指出犯罪產生的原因是因為個體與社會的連結力變弱時，社會對其成員的約束力量便減弱（王淑女，1995）。因此，Hirschi 提出四個關鍵要素：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涉入或承諾（commitment）以及信念（belief），亦即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

之社會連結的主要構成因素，茲將四個要素說明如下：（王淑女，1995；蔡德輝、楊士隆，1994）

**1.依附（attachment）**

「依附」是指個體與他人有親密的感情，並且尊敬及認同他們，因此，個體會在意他人的期待。亦即個體對他人在意的敏感和重視程度，所以個體愈重視他人期望和意見，則犯罪傾向愈小。也就是個體依附於重要他人(例如：父母、朋友等)愈強時，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便會減少。Akers（1997）認為社會規範是多數人的看法和期望，人愈依附某一團體，則愈會在乎該團體的期待與要求，相反的個人在社會中沒有依附的對象，愈有可能不在意任何社會規範的拘束，而愈可能去破壞規範，便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Hirschi 認為一個人之所以成為道德人，是因其為社會人，而王淑女（1995）指出一個人若不重視他人的意見和看法，便會為所欲為。

**2.參與（involvement）**

「參與」是指一個人投入精力與時間於正式或非正式活動，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以及參與課外活動等。Hirschi 認為個人的精力投入各類活動(例如：參加家庭聚會活動、和家人郊遊旅行或戶外活動、和家人會餐、幫忙家務、和家人逛

街買東西等)，因為積極參予活動中而降低偏差行為產生的可能性。因此，鼓勵國中學生多參與家庭和學校活動，將有助於減少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3.涉入或承諾（commitment）**

「涉入或承諾」是指若個體投注時間與心力於特定的活動中，例如：追求成就與榮譽，則會考慮其從事偏差行為所帶來的代價。Hirschi認為涉入或承諾是建立在個體參予一既定的系列活動或一種利害關係中所展現的順從行為。個體致力於順從行為，不單單只是為了自身所擁有的，同時也是為了將來所希望擁有的，若從事偏差行為會使其需承擔風險，這種風險會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及行動的成效，包括喪失努力的成果，甚至美好的未來。因此會促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當青少年對家庭之期望較高時，會希望得到雙親的關懷，此時家庭氣氛和諧溫馨，親子關係和睦，能則較不易產生偏差行為。子女為追求對家庭的期望，而專注於家庭，一方面沒有時間從事偏差行為活動，一方面害怕因有偏差行為而喪失父母對他的關懷與期望，所以其發生偏差行為之機會減少。反之，若父母忙於工作，使子女缺乏愛與關懷，進而喪失對家庭之期望，轉而向外尋求認同，若與有偏差行為的青少

年交往，則易受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因此，父母應該多給予子女關懷與適當之管教，子女才會愈認同父母和尊重父母之期望與要求，則愈少有偏差行為的發生。

**4.信念（belief）**

「信念」代表個體若認同某些團體或社會規範，則會遵從團體或社會之價值觀與規則。Hirschi認為個體愈不信任團體的規範時，會產生沒有甚麼道德義務來順從這個社會要求的想法，行為上可能較不受約束，所以愈可能產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反之，個體對社會規範的信念愈強，愈不會違反規則，也就愈不易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也就是藉由信念強弱的程度來解釋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舉例來說，當子女願意接受父母的管教及意見時，就比較不會展現叛逆的言行舉止，亦較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反之，若父母本身擁有偏差的價值觀，子女卻認同且遵循這個偏差的價值觀，子女便易產生偏差行為。

**三、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發現偏差行為的出現，會因為青少年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社經地位、種族、家庭結構、父母教育水準及居住情形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下先就本研究所關心的性別、年級、先做探討。

**(一)性別與偏差行為**

在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中，大多數的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產生(許春金，1996；陳佳琪，2001；周美智，2001；陳毓文，2002；劉俊良，2002)。法務部(2008)最新出版民國9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中，針對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的性別統計，男性犯罪比率均明顯高於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民國96年女性犯罪人數卻達到近10年來的新高。馬傳鎮（1996）研究指出，男性少年偏差行為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差異存在，尤其在男性少年從事較輕微的偏差行為比率高於女性少年。林正弘（1993）發現在城鄉中成長少年之偏差行為與性別有顯著的差異。Marcus（1999）以自陳偏差行為問卷填答方式發現，男性在政擊行為上多於女性，而女性偏差行為則出現在蹺課次數與在公眾場所喝酒多於男性。蔡松瑜(2003)針對屏東地區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學生中男性的「偏差行為」高於女性。

**(二)年級與偏差行為**

就年級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並不多見。以下就有限的資料進行整理：林孝慈（1986）指出，隨著國中生的年級愈高，其表現出的暴力行為也愈多。馮莉雅（1997）指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較國一學生亦容易出現「偏差行為」。依據周美智(2001)研究結果也證實三年級的「偏差行為」次數遠高過一年級的學生。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研究流程，第二節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假設，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對象，第六節資料處理，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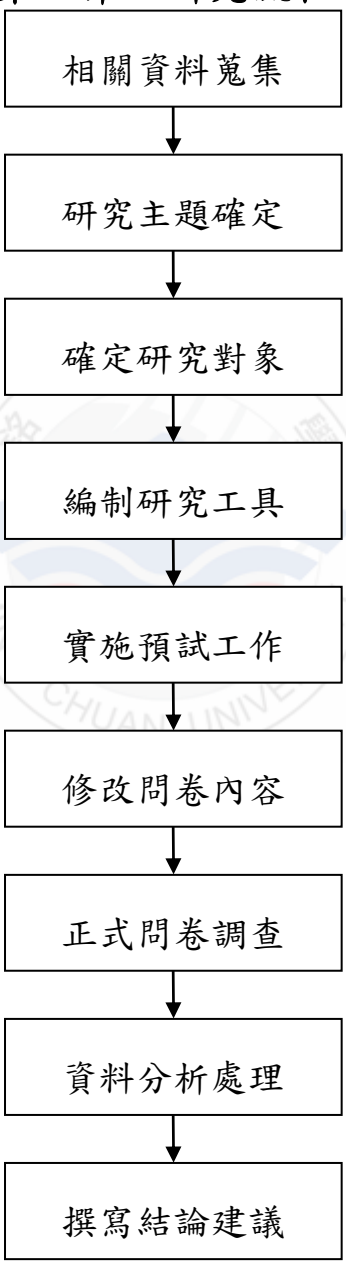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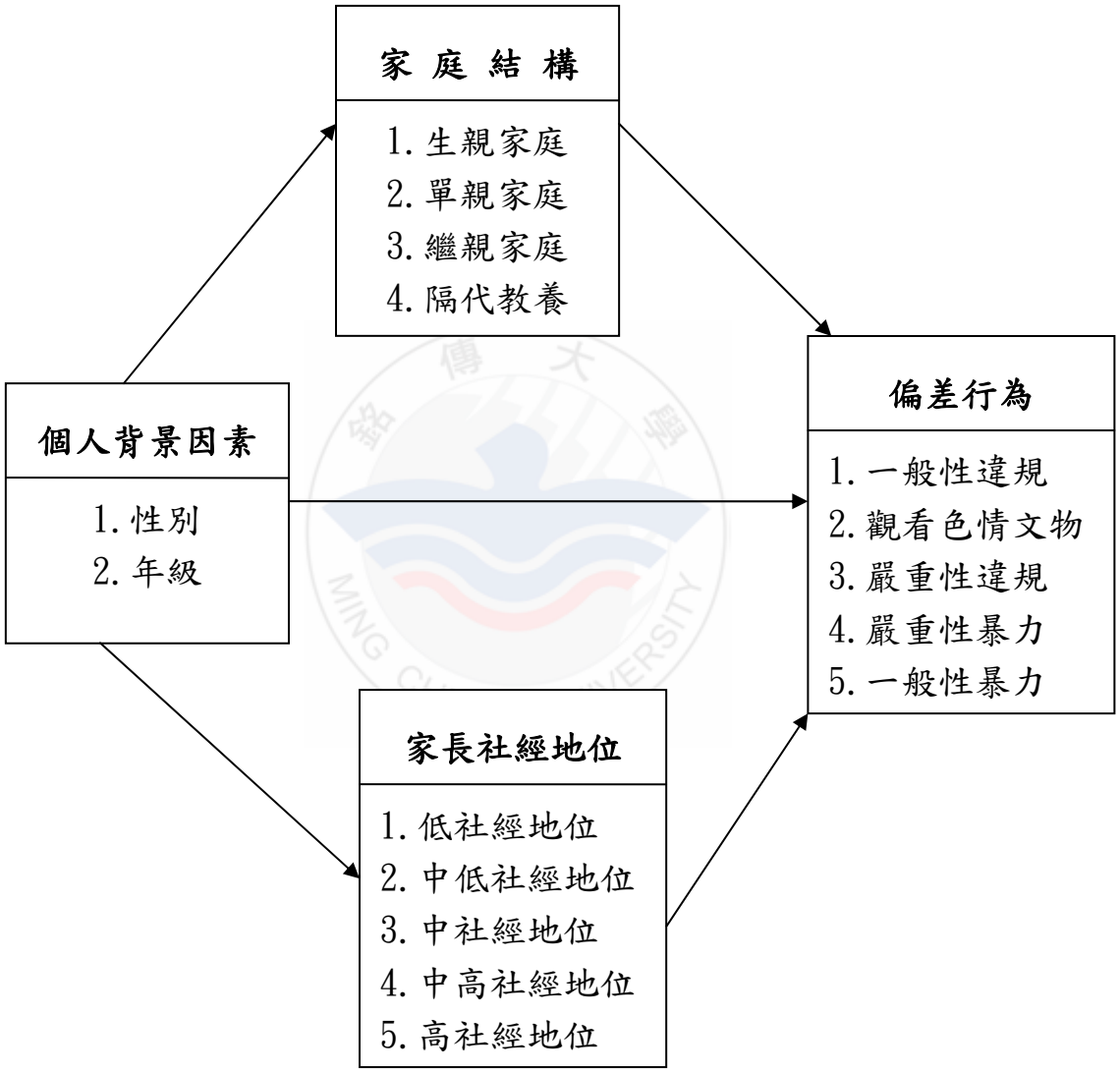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建立以下之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年級之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不同年級之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不同性別之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不同年級之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影響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一、初編問卷編製

本研究擬採問卷調查法，經由文獻探討後，問卷將參考張秋桂（2002）、陳秀華（2006）、吳淑華（2007）進行編製，成為本研究之初編問卷，如附錄一。

問卷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標準化指導語」；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生活經驗量表」。

初編之問卷委請指導教授李芝靜教授以及口試委員丁一顧教授、劉玉玲教授及兩所國中輔導主任林覺芳主任、何麗貞主任協助進行問卷之修改，以專家效度提高本問卷之適用性，修正後成為預試問卷，如附件二。現將修正處列於下表：

表 3-1「生活經驗量表」修正一覽表

| 題項 | 初編問卷題項 | 修正後題項 |
|---|---|---|
| 3 | 我曾經作弊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 11 | 我曾經翹家 | 我曾經蹺家 |
| 12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蹺課 |
| 21 | 我曾常常在網咖消磨時間 | 我曾在網咖消磨時間 |
| 22 | 我曾常常遲到 | 我曾遲到 |
| 26 | 我曾經與異性發生關係 | 我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
| 33 | 增加之題項 |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問卷第一部分為「標準化指導語」；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生活經驗量表」。經由專家協助問卷修改，「基本資料」、「家庭狀況」並無更動，「生活經驗量表」共修改 6 題題目，並增加 1 題題目，形成「生活經驗量表」預試題項共 33 題。除了上述內容之更動外，並依詢專家之建議，將題目以性質相同題項，以違規輕重程度重新排列。

## 二、預試

預試問卷為附錄二，預試抽樣以新莊市某國中之學生為母群體，各年級隨機抽取一班，分別為 710、802、901，於某週三上午彈性課程進行施測，地點於受測班級之教室，人數共 100 人。共發出 100 份問卷，共回收 9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99%。預試人數分配如表 3-2。

表 3-2 預試人數分配表

| 年級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人數 | 17 | 17 | 16 | 17 | 19 | 14 |
| 有效問卷 | 17 | 17 | 16 | 16 | 19 | 14 |
| 小計 | 34 | | 32 | | 33 | |
| 總計 | 99 | | | | | |
| 有效率 | 99% | | | | | |

### （一）題目分析

33 題因答題答案一致故以人工刪除，僅剩 32 題進行項目分析。本問卷將依下列原則檢視各題項之鑑別度：

1.若該題項經 F 檢定達顯著差異，即表高低兩組為異質情形，需視「假設變異數不相等」處檢定結果之 *t* 值，若檢定達顯著，則表示此題項具鑑別度，故予以保留；反之則予以刪除。

2.若該題項經 F 檢定未達顯著差異，則視「假設變異數相等」處檢定結果之 *t* 值，若檢定達顯著，則表示此題項具鑑別度，故予以保留；反之則予以刪除。

依 t 值是否具顯著性或 CR 決斷值是否大於 3.0 來分析最後結果，在「生活經驗量表」中，刪除第 8、18、20、25 題，共刪除 4 題，保留 28 題，如表 3-3 所示。

表 3-3「生活經驗量表」之項目分析結果

| 題項 | *t* 值 | 顯著性 | 結果 | 題項 | *t* 值 | 顯著性 | 結果 |
|---|---|---|---|---|---|---|---|
| 生活 1 | 9.630 | ＊＊＊ | 保留 | 生活 18 | .675 | | 刪除 |
| 生活 2 | 6.940 | ＊＊＊ | 保留 | 生活 19 | 2.959 | ＊＊＊ | 保留 |
| 生活 3 | 8.038 | ＊＊＊ | 保留 | 生活 20 | 2.211 | | 刪除 |
| 生活 4 | 7.311 | ＊＊＊ | 保留 | 生活 21 | 6.412 | ＊＊＊ | 保留 |
| 生活 5 | 5.959 | ＊＊＊ | 保留 | 生活 22 | 5.534 | ＊＊＊ | 保留 |
| 生活 6 | 6.271 | ＊＊＊ | 保留 | 生活 23 | 4.374 | ＊＊＊ | 保留 |
| 生活 7 | 6.892 | ＊＊＊ | 保留 | 生活 24 | 5.724 | ＊＊＊ | 保留 |
| 生活 8 | 2.502 | | 刪除 | 生活 25 | 1.518 | | 刪除 |
| 生活 9 | 5.789 | ＊＊＊ | 保留 | 生活 26 | 7.169 | ＊＊＊ | 保留 |

續表 3-3「生活經驗量表」之項目分析結果

| 題項 | *t* 值 | 顯著性 | 結果 | 題項 | *t* 值 | 顯著性 | 結果 |
|---|---|---|---|---|---|---|---|
| 生活 10 | 6.117 | ＊＊＊ | 保留 | 生活 27 | 4.733 | ＊＊＊ | 保留 |
| 生活 11 | 4.491 | ＊＊＊ | 保留 | 生活 28 | 5.352 | ＊＊＊ | 保留 |
| 生活 12 | 5.348 | ＊＊＊ | 保留 | 生活 29 | 3.386 | ＊＊＊ | 保留 |
| 生活 13 | 3.198 | ＊＊＊ | 保留 | 生活 30 | 2.920 | ＊＊＊ | 保留 |
| 生活 14 | 3.206 | ＊＊＊ | 保留 | 生活 31 | 3.709 | ＊＊＊ | 保留 |
| 生活 15 | 5.340 | ＊＊＊ | 保留 | 生活 32 | 3.012 | ＊＊＊ | 保留 |
| 生活 16 | 5.344 | ＊＊＊ | 保留 | 生活 33 | | | 刪除 |
| 生活 17 | 4.409 | ＊＊＊ | 保留 | | | | |

**（二）因素分析**

經由因素分析將 28 個題項分為五個構面，依序為「一般性違規」、「觀看色情文物」、「嚴重性違規」、「嚴重性暴力」、「一般性暴力」，其特徵值為 4.107、3.453、3.354、3.354、2.676，五個共同因素之累積解釋量為 60.514%。

表 3-4 因素分析統計表

| 構面 | 特徵值 | 累積% |
|---|---|---|
| 一般性違規 | 4.107 | 14.668 |
| 觀看色情文物 | 3.453 | 27.000 |
| 嚴重性違規 | 3.354 | 38.979 |
| 嚴重性暴力 | 3.354 | 50.956 |
| 一般性暴力 | 2.676 | 60.514 |

**（三）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估計「生活經驗量表」各構面的內部一致性，$\alpha$ 係數越高表示各構面的內部一致性越

高。各構面的α值介於.910 至.932 之間，總量表α值達.918，顯示本研究工具的內在信度佳。

## 三、正式問卷

預試問卷經由因素分析修正成為正式問卷，正式問卷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標準化指導語」；第二部分為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生活經驗量表」分述如下：

### （一）標準化指導語

此部分包含兩個指導語，藉以標準化程序進行施測也減少誤差的產生。首先是施測前的指導語，其次為生活經驗量表施測前的指導語，藉由指導語，引導學生認真答題，俾能蒐集正確詳實資料，指導語內容如下：

#### 1. 施測前的指導語

嗨!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純學術性且不記名的問卷，主要用於調查國中學生的家庭與生活行為的相關研究，請你/妳依據實際發生的情況回答，由於你/妳的協助，將使本研究更加順利的進行。本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對外公開且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作答前，請詳讀作答說明，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

**2. 生活經驗量表施測前的指導語**

這部分主要是想瞭解國中學生一些**特殊的生活經驗**，以下題目的答案並無對錯之分，你/妳的回答將協助我們更了解國中生的生活狀況。請你/妳回想就讀**國中期間**，是否曾發生過以下的行為，請依**真實情況**回答，選擇最適當的答案，請在□打∨。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

**（二）問卷內容**

**1.基本資料**

此部分包含受試者性別、年級。

**2.家庭狀況**

此部份包含父母的婚姻狀況、家庭結構及父母親的職業，並以父母親中得分較高者，作為依據，藉以用來界定家庭結構及父母社經地位。

**3.生活經驗量表**

此部份為 28 個偏差問題，依受試者曾經有過偏差行為的次數，依次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從來沒有」、「1-3 次」、「4-6 次」、「7-9 次」、「10 次以上」五個項目，分別為 1-5 分，得分越高者，表示偏差行為出現機率越高。

## 第五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就讀於新莊市內某公立國中之七、八、九年級學生作為母群體，以各年級班級為單位經隨機抽樣，各年級抽取 3 個班，分別為 705、708、717、812、813、820、908、909、914，作為施測對象。共發出問卷 306 份，回收 297 份，回收率 97%，無效問卷 9 份，總計共回收 297 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樣本分配如下：

表 3-5 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

| 年級 | 班級 | 發出問卷 | | 無效問卷 | | 有效問卷 | | 回收率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七 | 705 | 17 | 17 | 0 | 0 | 17 | 17 | 100% |
| 七 | 708 | 17 | 17 | 1 | 1 | 16 | 16 | 94% |
| 七 | 717 | 16 | 17 | 0 | 0 | 16 | 17 | 100% |
| 八 | 812 | 16 | 17 | 0 | 2 | 16 | 15 | 94% |
| 八 | 813 | 17 | 16 | 0 | 0 | 17 | 16 | 97% |
| 八 | 820 | 16 | 19 | 0 | 2 | 16 | 17 | 97% |
| 九 | 908 | 17 | 17 | 0 | 0 | 17 | 17 | 100% |
| 九 | 909 | 19 | 15 | 0 | 2 | 19 | 13 | 97% |
| 九 | 914 | 19 | 17 | 1 | 0 | 18 | 17 | 97% |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研究者欲將所得資料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SPSS12.0版進行統計分析，針對研究的問題與假設，擬採用的資料處理方法如下：

一、資料處理：先將所得之資料編碼，再以以社會科學套裝軟體SPSS12.0版進行統計分析。

二、統計分析：

（一）T-檢定（T-test）

1.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性別）的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2.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性別）的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1.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年級）的國中學生，「偏差行為」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2.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年級）的國中學生，「家庭結構」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3.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年級）的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4.分析不同之背景變項（性別、年級）的國中學生，不同「家庭結構」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四）薛費法（Scheffe Method）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完之後，若 F 值達到顯著水準，將利用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藉以確定哪兩組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新莊市某國中學生「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並且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差異性進行探討。

本章節依據研究目的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描述樣本，第二節為，家庭結構，第三節為家長社經地位，第四節為偏差行為，第五節為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與其「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第一節 描述樣本

新莊市某國中 97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班級數共 60 班，學生人數共 2027 人，其中男生 1012 人，女生 1015 人， 本研究係採抽樣方式進行研究，以班為單位，各年級抽取 3 班，合計共 306 人，其中男生 152 人，女生 145 人。樣本人數統計表如下：

表 4-1 樣本人數統計表

| 年級 | 班級 | 男 | 女 | 合計 |
|---|---|---|---|---|
| 七 | 705 | 17 | 17 | 34 |
| 七 | 708 | 17 | 17 | 34 |
| 七 | 717 | 16 | 17 | 33 |
| 八 | 812 | 16 | 17 | 33 |
| 八 | 813 | 17 | 16 | 33 |
| 八 | 820 | 16 | 19 | 35 |
| 九 | 908 | 17 | 17 | 34 |
| 九 | 909 | 19 | 15 | 34 |
| 九 | 914 | 19 | 17 | 36 |
| 總計 | | 152 | 145 | 306 |

## 第二節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係指家庭成員所形成的一種生活型態，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四種類型，包含「生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

本節將探討國中學生「家庭結構」現況及在不同背景變項之下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

### 一、 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現況

以新莊市某國中之受試樣本，七、八、九年級學生樣本共 297 人，男生 152 人，女生 145 人。經調查後可得知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類型大多屬於與雙親同住的生親家庭，其次為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多於繼親家庭。其「家庭結構」現況如表 4-2：

表 4-2 新莊市某國中學生家庭結構現況

| 年級 |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 家庭類型 | 性別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生親家庭 | 與父母同住 | 男 | 36 | 36 | 40 | 41 | 37 | 37 |
| | | 女 | 38 | 38 | 36 | 37 | 37 | 37 |
| 單親家庭 | 與親父同住 | 男 | 9 | 9 | 2 | 2 | 7 | 7 |
| | | 女 | 3 | 3 | 4 | 4 | 2 | 2 |
| | 與親母同住 | 男 | 2 | 2 | 2 | 2 | 4 | 4 |
| | | 女 | 6 | 6 | 8 | 8 | 2 | 2 |
| 繼親家庭 | 與繼父同住 | 男 | 0 | 0 | 2 | 2 | 1 | 1 |
| | | 女 | 0 | 0 | 0 | 0 | 2 | 2 |
| | 與繼母同住 | 男 | 0 | 0 | 1 | 1 | 0 | 0 |
| | | 女 | 1 | 1 | 0 | 0 | 0 | 0 |
| 他人教養 | 隔代教養 | 男 | 2 | 2 | 1 | 1 | 2 | 2 |
| | | 女 | 3 | 3 | 1 | 1 | 2 | 2 |
| | 其他 | 男 | 0 | 0 | 0 | 0 | 2 | 2 |
| | | 女 | 0 | 0 | 0 | 0 | 2 | 2 |
| 小計 | | | 100 | | 97 | | 100 | |
| 總計 | | | 297 | | | | | |

##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之下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

### （一）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

由表 4-3 可得知，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家庭結構」仍以「生親家庭」佔大多數，各佔 76%及 78%，其餘家庭類型均屬少數，在「性別」與「家庭結構」的卡方檢定中，$\chi^2$＝7.835，$p$＝.250＞.05，表示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並無顯著差異。故假設 1-1 不成立。

表 4-3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情況

| 性別 | | 男 | | 女 | |
|---|---|---|---|---|---|
| | 家庭類型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生親家庭 | 與父母同住 | 115 | 76 | 113 | 78 |
| 單親家庭 | 與親父同住 | 18 | 12 | 9 | 6 |
| | 與親母同住 | 8 | 5 | 16 | 11 |
| 繼親家庭 | 與繼父同住 | 3 | 2 | 2 | 1 |
| | 與繼母同住 | 1 | 1 | 1 | 1 |
| 他人教養 | 隔代教養 | 5 | 3 | 4 | 3 |
| | 其他 | 2 | 1 | 0 | 0 |

$\chi^2$＝7.835，$p$＝.250＞.05

### （二）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

由表 4-4 可得知，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家庭結構」仍以「生親家庭」佔大多數，各佔 75%、76%及 78%，其餘家庭類型均屬少數，在「年級」與「家庭結構」的卡方檢定中，$\chi^2$=12.706，$p$=.391＞.05，表示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並無顯著差異。故假設 1-2 不成立。

表 4-4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庭結構」的差異現況

| 年級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 家庭類型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生親家庭 | 與父母同住 | 75 | 75 | 76 | 78 | 78 | 78 |
| 單親家庭 | 與親父同住 | 11 | 11 | 6 | 6 | 9 | 9 |
| | 與親母同住 | 8 | 8 | 10 | 10 | 6 | 6 |
| 繼親家庭 | 與繼父同住 | 0 | 0 | 2 | 2 | 3 | 3 |
| | 與繼母同住 | 1 | 1 | 1 | 1 | 0 | 0 |
| 他人教養 | 隔代教養 | 5 | 5 | 2 | 2 | 2 | 2 |
| | 其他 | 0 | 0 | 0 | 0 | 2 | 2 |

$\chi^2$=12.706，$p$=.391＞.05

## 第三節 家長社經地位

家長的社經地位可用來代表家庭在社會中所屬的社會階層，本研究將以父母親中等級較高作為採計，依據林生傳（1997）之計算方式，作為等級的區分，以教育指數×4+職業指數×7＝社經地位指數，依分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低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五個項目，。

本節將探討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現況及在不同背景變項之下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 一、 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為現況

經由調查可得知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位大多屬於中低社經地位，其次為中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者屬極少數。

表 4-5 新莊市某國中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現況

| 年級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家庭類型 | 性別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高社經地位 | 男 | 1 | 1 | 0 | 0 | 0 | 0 |
| | 女 | 0 | 0 | 1 | 1 | 0 | 0 |
| 中高社經地位 | 男 | 7 | 7 | 11 | 11 | 7 | 7 |
| | 女 | 6 | 6 | 6 | 6 | 0 | 0 |
| 中社經地位 | 男 | 15 | 15 | 11 | 11 | 16 | 16 |
| | 女 | 19 | 19 | 18 | 19 | 14 | 14 |
| 中低社經地位 | 男 | 25 | 25 | 26 | 27 | 32 | 32 |
| | 女 | 25 | 25 | 23 | 24 | 31 | 31 |
| 低社經地位 | 男 | 1 | 1 | 0 | 0 | 0 | 0 |
| | 女 | 1 | 1 | 1 | 1 | 0 | 0 |
| 小計 | | 100 | | 97 | | 100 | |
| 總計 | | 297 | | | | | |

##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 之下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 （一）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由表 4-6 可得知，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家長社經地位」仍以「中低社經地位」佔大多數，各佔 55%及 54%，其次是「中社經地位」，各佔 28%及 35%，其餘類型均屬少數，在「性別」與「家長社經地位」的卡方檢定中，$\chi^2$＝5.709，$p$＝.222＞.05，表示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並無顯著差異。故假設 2-1 不成立。

表 4-6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 性別 | | 男 | | 女 | |
|---|---|---|---|---|---|
| 家長社經地位 |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高社經地位 | Ⅰ(52-55) | 1 | 1 | 1 | 1 |
| 中高社經地位 | Ⅱ(41-51) | 25 | 16 | 12 | 8 |
| 中社經地位 | Ⅲ(30-40) | 42 | 28 | 51 | 35 |
| 中低社經地位 | Ⅳ(19-29) | 83 | 55 | 79 | 54 |
| 低社經地位 | Ⅴ(11-18) | 1 | 1 | 2 | 1 |

$\chi^2$＝5.709，$p$＝.222＞.05

### （二）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由表 4-7 可得知，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家長社經地位」仍以「中低社經地位」佔大多數，各佔 50%、51%及 63%，其次為「中社經地位」，各佔 34%、30%、30%，

其餘類型均屬少數，在「年級」與「家長社經地位」的卡方檢定中，$\chi^2$＝9.313，$p$=.317＞.05，表示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並無顯著差異。故假設 2-2 不成立。

表 4-7 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家長社經地位」的差異現況

| 年級 |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
| 家庭類型 |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N | 百分比 |
| 高社經地位 | Ⅰ（52-55） | 1 | 1 | 1 | 1 | 0 | 0 |
| 中高社經地位 | Ⅱ（41-51） | 13 | 13 | 17 | 18 | 7 | 7 |
| 中社經地位 | Ⅲ（30-40） | 34 | 34 | 29 | 30 | 30 | 30 |
| 中低社經地位 | Ⅳ（19-29） | 50 | 50 | 49 | 51 | 63 | 63 |
| 低社經地位 | Ⅴ（11-18） | 2 | 2 | 1 | 1 | 0 | 0 |

$\chi^2$＝9.313，$p$=.317＞.05

## 第四節 偏差行為

本研究所指之偏差行為是指國中生在日常生活中違反學校校規的外顯行為。本研究將依受試學校校規將偏差行為的分類區分為一般性違規、嚴重性違規、一般性暴力、嚴重性暴力、觀看色情文物等五類行為加以評量。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國中學生目前「偏差行為」的現況，以及在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之下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之間是否具有顯著的差異性，將分別以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說明如下：

### 一、 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為現況

本研究之計算方式依受試者曾經有過偏差行為的次數，依次數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是「從來沒有」、「1-3 次」、「4-6 次」、「7-9 次」、「10 次以上」五個項目，分別為 1-5 分，得分越高者，表示偏差行為出現機率越高。在評估發生機率時，將「從來沒有」的人數予以排除，而得到不同「家庭結構」下其「偏差行為」的現況，如表 4-8。

由表 4-8 得知，家庭結構為「生親家庭」之國中學生以「我曾經說謊、欺騙」(62%）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我曾經考試作弊」(62%)、「我曾經缺交作業」(59%）等「偏差行為」;「單親家庭」之與父同住

國中學生也以「我曾經說謊、欺騙」的比率最高（9%），其次是「我曾遲到」（8%）、「我曾經缺交作業」（8%）等「偏差行為」;「單親家庭」之與母同住國中學生也以「我曾經說謊、欺騙」（8%）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我曾經頂撞父母」（7%）、「我曾經缺交作業」（7%）等「偏差行為」;「繼親家庭」之與繼父同住國中學生以「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2%）、「我曾遲到」（2%）、「我曾經說謊、欺騙」（2%）、「我曾經頂撞父母」（2%）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我曾經考試作弊」（1%）、「我曾經缺交作業」（4 人/1%）、「我曾經抽煙」（4 人/1%）、「我曾經喝酒」（1%）、「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1%）、「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1%）、「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1%）、「我曾經蹺家」（1%）等「偏差行為」;「繼親家庭」之與繼母同住國中學生以「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1%）、「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1%）、「我曾遲到」（1%）、「我曾經缺交作業」（1%）、「我曾經說謊、欺騙」（1%）、「我曾經頂撞父母」（1%）的比率最高;「隔代教養」之國中學生以「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2%）、「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2%）、「我曾經缺交作業」（2%）、「我曾經說謊、欺騙」（2%）的比率最高。由以上情況可得知，無論何種家庭結構，均以「我曾經缺交作業」狀況較為嚴重。這可能與家長的

工作忙碌，較少關心孩子的課業問題有關。

表 4-8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現況

| 因素構面 | 偏差型為項目 | 人數 | 生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 繼親家庭 | | 他人教養 | |
|---|---|---|---|---|---|---|---|---|---|
| | |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繼父同住 | 與繼母同住 | 隔代教養 | 其他 |
| 一般性違規 | 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 | 人數 | 164 | 17 | 19 | 3 | 2 | 7 | 2 |
| | | 百分比 | 55 | 6 | 6 | 1 | 1 | 2 | 1 |
|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人數 | 183 | 22 | 19 | 4 | 1 | 4 | 2 |
| | | 百分比 | 62 | 7 | 6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人數 | 154 | 18 | 19 | 5 | 2 | 7 | 2 |
| | | 百分比 | 52 | 6 | 6 | 2 | 1 | 2 | 1 |
| | 我曾遲到 | 人數 | 144 | 24 | 20 | 5 | 2 | 4 | 2 |
| | | 百分比 | 48 | 8 | 7 | 2 | 1 | 1 | 1 |
| | 我曾經缺交作業 | 人數 | 175 | 23 | 21 | 4 | 2 | 7 | 2 |
| | | 百分比 | 59 | 8 | 7 | 1 | 1 | 2 | 1 |
| | 我曾經說謊、欺騙 | 人數 | 184 | 26 | 24 | 5 | 2 | 7 | 2 |
| | | 百分比 | 62 | 9 | 8 | 2 | 1 | 2 | 1 |
| | 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人數 | 83 | 12 | 13 | 4 | 1 | 4 | 2 |
| | | 百分比 | 28 | 4 | 4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人數 | 83 | 16 | 6 | 4 | 1 | 3 | 2 |
| | | 百分比 | 28 | 5 | 2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頂撞父母 | 人數 | 172 | 19 | 22 | 5 | 2 | 5 | 2 |
| | | 百分比 | 58 | 6 | 7 | 2 | 1 | 2 | 1 |
| 觀看色情文物 | 我曾經瀏覽色情網站 | 人數 | 71 | 10 | 7 | 2 | 0 | 2 | 2 |
| | | 百分比 | 24 | 3 | 2 | 2 | 0 | 1 | 1 |
| | 我曾經觀看黃色書刊 | 人數 | 71 | 11 | 9 | 0 | 0 | 5 | 2 |
| | | 百分比 | 24 | 4 | 3 | 0 | 0 | 2 | 1 |
| | 我曾經觀看色情影片 | 人數 | 77 | 1 | 12 | 2 | 0 | 3 | 2 |
| | | 百分比 | 26 | 4 | 4 | 1 | 0 | 1 | 1 |

續表 4-8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現況

| 因素構面 | 偏差型為項目 | 人數 | 生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 繼親家庭 | | 他人教養 | |
|---|---|---|---|---|---|---|---|---|---|
| | |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繼父同住 | 與繼母同住 | 隔代教養 | 其他 |
| 嚴重性違規 | 我曾經抽煙 | 人數 | 49 | 12 | 8 | 4 | 0 | 3 | 2 |
| | | 百分比 | 16 | 4 | 3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喝酒 | 人數 | 88 | 13 | 10 | 4 | 1 | 2 | 2 |
| | | 百分比 | 30 | 4 | 3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人數 | 40 | 9 | 9 | 4 | 0 | 2 | 2 |
| | | 百分比 | 13 | 3 | 3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蹺家 | 人數 | 18 | 3 | 3 | 4 | 0 | 2 | 0 |
| | | 百分比 | 6 | 1 | 1 | 1 | 0 | 1 | 0 |
| | 我曾經偷竊 | 人數 | 40 | 7 | 9 | 1 | 1 | 4 | 1 |
| | | 百分比 | 13 | 2 | 3 | 0 | 0 | 1 | 0 |
| | 我曾經無照駕駛機車 | 人數 | 34 | 9 | 6 | 3 | 0 | 3 | 1 |
| | | 百分比 | 11 | 3 | 2 | 1 | 0 | 1 | 0 |
| 嚴重性暴力 | 我曾經飆車 | 人數 | 21 | 4 | 3 | 1 | 0 | 2 | 1 |
| | | 百分比 | 7 | 1 | 1 | 0 | 0 | 1 | 0 |
| |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人數 | 48 | 10 | 8 | 2 | 0 | 4 | 1 |
| | | 百分比 | 16 | 3 | 3 | 1 | 0 | 1 | 0 |
| | 我曾經參加集體械鬥 | 人數 | 18 | 2 | 3 | 1 | 0 | 3 | 1 |
| | | 百分比 | 6 | 1 | 1 | 0 | 0 | 1 | 0 |
| | 我曾經參加幫派 | 人數 | 14 | 3 | 1 | 3 | 0 | 2 | 1 |
| | | 百分比 | 5 | 1 | 0 | 1 | 0 | 1 | 0 |
| | 我曾經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人數 | 41 | 6 | 8 | 3 | 0 | 4 | 1 |
| | | 百分比 | 14 | 2 | 3 | 1 | 0 | 1 | 0 |
| | 我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人數 | 22 | 5 | 4 | 2 | 0 | 3 | 0 |
| | | 百分比 | 7 | 2 | 1 | 1 | 0 | 1 | 0 |

續表 4-8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現況

| 因素構面 | 偏差型為項目 | 人數 | 生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 繼親家庭 | | 他人教養 | |
|---|---|---|---|---|---|---|---|---|---|
| | |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繼父同住 | 與繼母同住 | 隔代教養 | 其他 |
| 一般性暴力 | 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人數 | 105 | 15 | 8 | 4 | 0 | 3 | 2 |
| | | 百分比 | 35 | 5 | 3 | 1 | 0 | 1 | 1 |
| | 我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人數 | 100 | 3 | 4 | 4 | 0 | 3 | 1 |
| | | 百分比 | 34 | 1 | 1 | 1 | 0 | 1 | 0 |
| | 我曾經欺侮同學 | 人數 | 122 | 17 | 13 | 3 | 0 | 4 | 2 |
| | | 百分比 | 41 | 6 | 4 | 1 | 0 | 1 | 1 |
| | 我曾經威脅、恐嚇、勒索同學 | 人數 | 38 | 6 | 4 | 1 | 1 | 2 | 2 |
| | | 百分比 | 13 | 2 | 1 | 0 | 0 | 1 | 1 |

## 二、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級）之下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一）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1.整體**

以各個構面來看，每個構面均具顯著差異，整體「偏差行為」在不同性別上達到顯著水準，具顯著差異。如表 4-9。故假設 3-1 成立。

因「偏差行為」在本研究中為重要變項，故以下將就各構面中的各題項進行探討。

表 4-9 不同性別的國中學生，在「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構面總和 | 一般性違規 | 20.65 | 7.83 | 18.72 | 6.65 | 2.291* |
| | 觀看色情文物 | 5.90 | 4.19 | 3.99 | 1.89 | 2.508*** |
| | 嚴重性違規 | 9.12 | 4.83 | 7.78 | 2.75 | 2.933** |
| | 嚴重性暴力 | 8.28 | 4.21 | 6.85 | 1.66 | 3.887*** |
| | 一般性暴力 | 6.75 | 3.33 | 5.52 | 2.08 | 3.836*** |

*$p<.05$　**$p<.01$　***$p<.001$

**2. 一般性違規**

在「一般性違規」構面上，僅有第 1、3、4、5 題，在「性別」上達到顯著水準，但「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我曾經頂撞父母」兩項發生機率女生高於男生。經由訪談後得知，其原因在於女生會找尋替代的方式避免被責罵，而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但男生多屬於不在乎的態度，放任不管。而在頂撞父母方面，因女生會選擇多與父母溝通而產生口角，而男生多選擇逃離現場或聽而不聞的方式處理。其餘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男生普遍高於女生。如表 4-10-1。

表 4-10-1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一般性違規 | 1 | 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 | 2.70 | 1.455 | 1.99 | 1.093 | 4.798*** |
| | 2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2.26 | 1.157 | 2.27 | 1.101 | -.81 |
| | 3 | 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2.42 | 1.354 | 2.09 | 1.160 | 2.283* |
| | 4 | 我曾遲到 | 2.50 | 1.418 | 2.15 | 1.293 | 2.230* |
| | 5 | 我曾經缺交作業 | 2.51 | 1.262. | 2.15 | .956 | 2.768** |
| | 9 | 我曾經說謊、欺騙 | 2.60 | 1.352 | 2.48 | 1.179 | .858 |
| | 10 | 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1.62 | 1.088 | 1.70 | .1.043 | -.597 |
| | 14 | 我曾經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1.66 | 1.006. | 1.48 | .791 | 1.767 |
| | 15 | 我曾經頂撞父母 | 2.33 | 1.279 | 2.38 | 1.203 | -.333 |

*$p<.05$　**$p<.01$　***$p<.001$

### 3. 觀看色情文物

在「觀看色情文物」構面上，每一個題項，在「性別」上均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男生普遍高於女生。如表 4-10-2。

表 4-10-2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觀看色情文物 | 19 | 我曾經瀏覽色情網站 | 2.02 | 1.490 | 1.28 | .694 | 5.491*** |
| | 20 | 我曾經觀看黃色書刊 | 1.81 | 1.354 | 1.37 | .726 | 5.406*** |
| | 21 | 我曾經觀看色情影片 | 2.07 | 1.513 | 1.34 | .658 | 3.108** |

**$p<.01$　***$p<.001$

**4. 嚴重性違規**

在「嚴重性違規」構面上，僅有第 12、13、16 題，在「性別」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男生普遍高於女生。.如表 4-10-3。

表 4-10-3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嚴重性違規 | 6 | 我曾經抽煙 | 1.62 | 1.279 | 1.42 | .912 | 1.585 |
| | 7 | 我曾經喝酒 | 1.81 | 1.240 | 1.62 | .994 | 1.481 |
| | 11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1.49 | 1.057 | 1.28 | .770 | -.597 |
| | 12 | 我曾經蹺家 | 1.27 | .808 | 1.08 | .314 | 2.767** |
| | 13 | 我曾經偷竊 | 1.33 | .719 | 1.19 | .461 | 1.975* |
| | 16 | 我曾經無照駕駛機車 | 1.59 | 1.229 | 1.19 | .581 | 3.569*** |

*p＜.05　**p＜.01　***p＜.001

### 5. 嚴重性暴力

在「嚴重性暴力」構面上，僅有第 17、24、25 題，在「性別」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男生普遍高於女生。如表 4-10-4。

表 4-10-4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嚴重性暴力 | 17 | 我曾經飆車 | 1.39 | 1.039 | 1.06 | .269 | 3.758*** |
| | 24 |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1.74 | 1.231 | 1.13 | .359 | 5.779*** |
| | 25 | 我曾經參加集體械鬥 | 1.32 | .906 | 1.03 | .218 | 3.821*** |
| | 26 | 我曾經參加幫派 | 1.16 | .623 | 1.08 | .301 | 1.331 |
| | 27 | 我曾經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1.45 | 1.063 | 1.35 | .878 | .868 |
| | 28 | 我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1.23 | .723 | 1.19 | .634 | .492 |

***p＜.001

### 6. 一般性暴力

在「一般性暴力」構面上，每一個題項，在「性別」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男生普遍高於女生。如表 4-10-5。

表 4-10-5 不同性別國中學生，在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男（N＝152） | | 女（N＝145） | | t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一般性暴力 | 8 | 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1.84 | 1.033 | 1.45 | .686 | 3.866*** |
| | 18 | 我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1.45 | 1.031 | 1.22 | .640 | 2.313* |
| | 22 | 我曾經欺侮同學 | 2.06 | 1.261 | 1.67 | .874 | 3.108** |
| | 23 | 我曾經威脅、恐嚇、勒索同學 | 1.40 | .895 | 1.18 | .585 | 2.940* |

*p＜.05　**p＜.01　***p＜.001

## （二）不同年級的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1. 一般性違規

在「一般性違規」構面上，僅有第 1、2、3、4、10、14 題，在「年級」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普遍高於七、八年級。如表 4-11-1。

表 4-11-1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F | 事後比較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一般性違規 | 1 | 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 | 2.10 | 1.171 | 2.28 | 1.256 | 2.70 | 1.508 | 5.394** | 九＞七 |
| | 2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2.10 | 1.005 | 2.08 | 1.077 | 2.64 | 1.241 | 7.952*** | 九＞八<br>九＞七 |
| | 3 | 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1.94 | .998 | 2.16 | 1.280 | 2.70 | 1.403 | 9.826*** | 九＞八<br>九＞七 |
| | 4 | 我曾遲到 | 1.98 | 1.113 | 2.31 | 1.294 | 2.70 | 1.574 | 7.169** | 九＞七 |
| | 5 | 我曾經缺交作業 | 2.21 | 1.023 | 2.29 | 1.151 | 2.54 | 1.237 | 2.285 | |
| | 9 | 我曾經說謊、欺騙 | 2.36 | 1.128 | 2.60 | 1.328 | 2.70 | 1.351 | 1.900 | |
| | 10 | 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1.51 | .844 | 1.53 | .936 | 1.93 | 1.311 | 5.015** | 九＞八<br>九＞七 |
| | 14 | 我曾經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1.38 | .676 | 1.59 | .921 | 1.78 | 1.084 | 4.896** | 九＞七 |
| | 15 | 我曾經頂撞父母 | 2.15 | 1.117 | 2.45 | 1.283 | 2.48 | 1.312 | 2.250 | |

**p＜.01　***p＜.001

## 2. 觀看色情文物

在「觀看色情文物」構面上，每一個題項，在「年級」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普遍高於七、八年級。如表 4-11-2。

表 4-11-2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F | 事後比較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觀看色情文物 | 19 | 我曾經瀏覽色情網站 | 1.31 | .745 | 1.47 | 1.011 | 2.23 | 1.602 | 17.530*** | 九＞八<br>九＞七 |
| | 20 | 我曾經觀看黃色書刊 | 1.25 | .713 | 1.55 | 1.00 | 2.04 | 1.421 | 13.648*** | 九＞八<br>九＞七 |
| | 21 | 我曾經觀看色情影片 | 1.29 | .638 | 1.56 | 1.010 | 2.32 | 1.609 | 21.237*** | 九＞八<br>九＞七 |

***$p$＜.001

### 3. 嚴重性違規

在「嚴重性違規」構面上，僅有「我曾經偷竊」未達顯著水準，其餘各題項在「年級」上均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普遍高於七、八年級。如表 4-11-3。

表 4-11-3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F | 事後比較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嚴重性違規 | 6 | 我曾經抽煙 | 1.31 | .884 | 1.42 | .996 | 1.87 | 1.412 | 6.998** | 九＞八<br>九＞七 |
| | 7 | 我曾經喝酒 | 1.49 | .832 | 1.82 | 1.323 | 1.88 | 1.172 | 3.604* | 九＞七 |
| | 11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1.10 | .300 | 1.23 | .654 | 1.85 | 1.335 | 20.895*** | 九＞八<br>九＞七 |
| | 12 | 我曾經蹺家 | 1.10 | .361 | 1.10 | .445 | 1.33 | .904 | 4.677* | 九＞八<br>九＞七 |
| | 13 | 我曾經偷竊 | 1.24 | .513 | 1.22 | .484 | 1.33 | .782 | 1.033 | |
| | 16 | 我曾經無照駕駛機車 | 1.17 | .601 | 1.22 | .649 | 1.80 | 1.378 | 13.637*** | 九＞八<br>九＞七 |

**4.嚴重性暴力**

在「嚴重性違規」構面上，僅有第 17、24、27 題在「年級」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普遍高於七、八年級。如表 4-11-4。

表 4-11-4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F | 事後比較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嚴重性暴力 | 17 | 我曾經飆車 | 1.12 | .475 | 1.16 | .687 | 1.40 | 1.049 | 3.9895* | 九＞七 |
| | 24 |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1.26 | .627 | 1.46 | .969 | 1.61 | 1.185 | 3.386* | 九＞七 |
| | 25 | 我曾經參加集體械鬥 | 1.08 | .440 | 1.22 | .753 | 1.26 | .790 | 1.985 | |
| | 26 | 我曾經參加幫派 | 1.05 | .218 | 1.14 | .540 | 1.17 | .623 | 1.710 | |
| | 27 | 我曾經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1.22 | .657 | 1.34 | .900 | 1.65 | 1.240 | 5.257** | 九＞七 |
| | 28 | 我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1.13 | .523 | 1.21 | .776 | 1.28 | .715 | 1.290 | |

**5.一般性暴力**

在「一般性暴力」構面上，僅有第 8、18 題，在「年級」上達到顯著水準，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普遍高於七、八年級。如表 4-11-5。

表 4-11-5 不同年級國中學生，在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差異現況

| 因素構面 | | 問卷題目 |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九年級 | | F | 事後比較 |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 一般性暴力 | 8 | 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1.53 | .807 | 1.55 | .878 | 1.88 | .982 | 4.758** | 九＞八<br>九＞七 |
| | 18 | 我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1.28 | .851 | 1.56 | 1.071 | 1.35 | .880 | 4.436* | 九＞七 |
| | 22 | 我曾經欺侮同學 | 1.70 | .912 | 1.91 | 1.061 | 2.02 | 1.309 | 2.119 | |
| | 23 | 我曾經威脅、恐嚇、勒索同學 | 1.30 | .756 | 1.32 | .798 | 1.27 | .767 | .090 | |

*p＜.05　**p＜.01　***p＜.001

## 6. 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結果，可得知不同年級之國中學生其「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差異，且發生機率九年級明顯高於七、八年級。故假設3-1成立。

## 第五節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

本節將探討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以下將就五個因素構面分別探討。研究結果以下分述之：

### 一、一般性違規

由表 4-12-1 得知在「一般性違規」因素構面下，僅有「家庭結構」(-2.841**）達到顯著水準，「一般性違規」和「家庭結構」有顯著負相關，故國中學生家庭結構越複雜者，在「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發生機率卻越低，$R^2$=.032 其解釋變異量僅 3.2%，僅可說是會造成些微影響。也可解釋為，家庭結構並非造成「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重大影響因素。

表 4-12-1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一般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影響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ß | 標準誤 | Beta 分配 | | |
| 一般性違規 | 常數 | 21.325 | .986 | | 21.631 | .000 |
| | 家庭結構 | -2.838 | .999 | -.164 | -2.841 | .005 |
| | 家長社經地位 | 1.097 | .849 | .074 | 1.292 | .197 |

## 二、觀看色情文物

由表 4-12-2 得知在「觀看色情文物」因素構面下，「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均無達到顯著水準，故「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對造成「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產生並無顯著影響。這點也可由 $R^2$＝.012 其解釋變異量僅 1.2％來驗證。

表 4-12-2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觀看色情文物「偏差行為」的影響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ß | 標準誤 | Beta 分配 | | |
| 觀看色情文物 | 常數 | 5.655 | .466 | | 12.125 | .000 |
| | 家庭結構 | -.907 | .472 | -.111 | -1.920 | .056 |
| | 家長社經地位 | .076 | .401 | .011 | .189 | .850 |

## 三、嚴重性違規

由表 4-12-3 得知在「嚴重性違規」因素構面下，僅有「家庭結構」(-3.908***）達到顯著水準，「嚴重性違規」和「家庭結構」有顯著負相關，故國中學生家庭結構越複雜者，在「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發生機率卻越低，$R^2$=.054 其解釋變異量僅 5.4％。也可解釋為，家庭結構並非造成「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重大影響因素。

表 4-12-3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嚴重性違規「偏差行為」的影響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ß | 標準誤 | Beta 分配 | | |
| 嚴重性違規 | 常數 | 9.813 | .536 | | 18.295 | .000 |
| | 家庭結構 | -2.116 | .541 | -.222 | -3.908 | .000 |
| | 家長社經地位 | .560 | .457 | .070 | 1.225 | .222 |

**四、嚴重性暴力**

由表 4-12-3 得知在「嚴重性暴力」因素構面下，僅有「家庭結構」(-2.507*）達到顯著水準，「嚴重性暴力」和「家庭結構」有顯著負相關，故國中學生家庭結構越複雜者，在「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發生機率卻越低，$R^2$=.032 其解釋變異量僅 3.2%。也可解釋為，家庭結構並非產生「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重大影響因素。

表 4-12-4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嚴重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影響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ß | 標準誤 | Beta 分配 | | |
| 嚴重性暴力 | 常數 | 8.607 | .443 | | 19.442 | .000 |
| | 家庭結構 | -1.126 | .449 | -.145 | -2.507 | .013 |
| | 家長社經地位 | -.294 | .381 | -.045 | -.772 | .441 |

## 五、一般性暴力

由表 4-12-5 得知在「一般性暴力」因素構面下，「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均無達到顯著水準，故「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對造成「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產生並無顯著影響。這點也可由 $R^2$＝.007 其解釋變異量僅 0.7%來驗證。

表 4-12-5 不同「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之國中學生對一般性暴力「偏差行為」的影響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標準化係數 | t | 顯著性 |
|---|---|---|---|---|---|---|
| | | ß | 標準誤 | Beta 分配 | | |
| 一般性暴力 | 常數 | 6.656 | .391 | | 17.043 | .000 |
| | 家庭結構 | -.549 | .396 | -.081 | -1.388 | .166 |
| | 家長社經地位 | -.115 | .336 | -.020 | -.343 | .732 |

## 六、綜合討論

造成學生偏差行為的因素眾多，影響因素並非僅有家庭結構及家長社經地位，亦包含學生個人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等，此為有關心理學的複雜問題，涵蓋因素很多。由上述研究結果，5 個構面累積 $R^2$＝.132，其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僅 13.2%可解釋之。

經由迴歸分析在「一般性違規」、「嚴重性違規」、「嚴重性暴力」構面上，「家庭結構」會對「偏差行為」造成些微的影響。反之，「家長社經地位」並無造成明顯影響。故假設四不成立。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將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後續相關研究之建議，期望對未來研究者、教育行政單位、學校等單位，在從事輔導工作或政策制定上能有所助益。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本研究以新莊市某國中 297 名學生為樣本，針對「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進行研究。其中，「家庭結構」分為「生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長社經地位」分為「高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低社經地位」;「偏差行為」分為「一般性違規」、「嚴重性違規」、「一般性暴力」、「嚴重性暴力」、「觀看色情文物」，綜合歸納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結果發現如下：

**一、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以與雙親同住的生親家庭比例最高**

由研究結果可得知國中學生的家庭結構類型大多屬於與雙親同住的生親家庭，其次為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多於繼親家庭，推測失婚的父母親選擇不再婚的機率高，而將孩子交由家庭中的長輩或親戚照料。在「性別」、「年級」與「家庭結構」並無

達到顯著水準，故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國中學生的家庭類型大致相同。

**二、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位以中低社經地位比例最高**

由研究結果可得知，其次為中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者屬極少數。家長學歷多集中於國高中職，且因學校靠近工業區，家長多於工業區工作，故家長社經地位多集中於中低層級。在「性別」、「年級」與「家長社經地位」並無達到顯著水準，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國中學生的家長社經地位大致相同。

**三、偏差行為現況及差異**

由研究結果可得知在五個因素構面與「性別」達到顯著水準，均達到顯著差異。其中以學生發生「一般性違規」的偏差行為機率最高，而當中又以「缺交作業」最為常見，其次為「考試作弊」、「頂撞父母」等偏差行為；在「性別」、「年級」與「偏差行為」均達到顯著水準，有顯著差異，普遍而言，發生的機率男生高於女生，且九年級高於七、八年級。

## 四、影響偏差行為的原因

造成學生偏差行為的因素眾多，此為有關心理學的複雜問題，涵蓋因素很多，綜合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結構」會對其產生造成些微影響。反之，「家長社經地位」就無造成明顯的影響。且影響因素並非僅有家庭結構及家長社經地位，亦包含學生個人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等。

傳 大 銘 燈
MING CHUAN UNIVERSITY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之建議：

### 一、 對家長的建議

青少年問題往往「濫觴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家庭對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影響，父母親是孩子人生中的第一個老師，家庭教育功能是否有效發揮對於孩子人格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許多失能的家庭，父母管教不當，親子缺乏溝通，疏於管教，或家庭暴力頻傳導致青少年行為偏差，並出走家庭。家庭結構、家長的社經地位對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並無重大的影響，因此，可由改變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來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

為人父母者實應體認青少年的處境，了解其感受、想法和做法，給予適時的關愛與適當的幫助，使其勇於面對問題，脫離困境，度過危機，獲得轉機，才能夠正常健康的成長發展。

### 二、 對學校及老師的建議

國中學生正處於狂飆期，這一代的青少年與上一代的青少年在生活環境上有了極大的差異，在人生的各個層面上與上一代會有很大的差別是可以想見的。我們必須認清青少年所處的世界

是功利的，環境的壓力是重大的，同儕的競爭是激烈的，社會的期望是多面的，而其挫折容忍力是有限的，自我的抱負水準可能是不切實際的。

研究中發現，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男生高於女生，且九年級高於七、八年級，學校可多利用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時間，灌輸學生正確的價值觀，避免從事偏差行為。並可由輔導處發行相關文宣或刊物，灌輸一些正確的價值觀，或提供一些舒壓的方式，藉以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

當學生產生偏差行為時，老師除了了解學生家庭因素外，亦應從多面向去了解學生，同理學生感受，幫助找出產生偏差行為的原因，才能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產生。

良好的品格教育是比擁有優秀的成績更重要的事，品格教育的培養，應由日常生活中做起，教師及家長都不應忽視身教的重要性，以身作則，陪伴孩子一起快樂的成長。

## 三、後續研究之建議

影響偏差行為產生的因素眾多，包含層面很廣，本研究僅針對「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進行探討，建議可將因素層面擴大至「國中生個人因素」、「父母管教方式」等，蒐集更全面性

的資料。

抽樣樣本方面，本研究僅對一所國中七、八、九年級各 3 班進行研究，建議可擴大研究範圍至全新莊市之 7 所國中，能使資料更具代表性。

傳 大 銘 燈
MING CHUAN UNIVERSITY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王沂釗(1994)。**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王淑女（1995）。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偏差行為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8。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王鍾和(1995)。 **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子女滿意與青少年行為表現**。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江金貴（1988）。單親家庭的調查與輔導。**輔導月刊**，**24**（10），36-40。

余德慧（1986））。**台灣民俗心理輔導**，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吳怡芳、曾育真（2003）。偏差行為的定義。載於齊力、董旭英（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2-8，嘉義縣，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吳武典（1993）。**青少年問題與對策**。5-36，台北：張老師出版。

吳淑華（2007）。**理性選擇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已社會連結為中介變項，人口特質為調節變項**。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呂民睿、莊耀嘉（199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東海學報，33**，247-284。

李自強（2004）。從安置輔導少年需求論資源網路建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165-181。

李安妮（1989）。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載於尹慶春、朱瑞（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李慧強（1989）。**家庭結構、母子關係和諧對子女生活適應及友伴關係影響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周文報（1987）。**國中少年內外在抑制與犯罪傾向之關聯性研究－抑制理論之實證探討**。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周美智（2001）。**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周愫嫻（1995）。社會階級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偷竊行為的關係。**社區發展季刊，72**，152-171。

林正弘（1993）。外行人的幾點困惑。**本土心理學研究，2**，178-184。

林玉枝（1992）。單親家庭 (破碎家庭) 對青少年行為問題的探討，**菁莪季刊，11**，55-64。

林生傳（1997）。**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林孝慈（1986）。**國中校園暴行之研究-臺北實證分析**。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林志忠（2000）。**美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及支持方案分析**。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2000)，跨世紀展望未來「家庭教育課程與方案推廣國際研討會」，278-307，嘉義。

林青瑩（1998)。**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學刊，11**，25-43。

姜得勝（2004）。台灣家庭結構之巨變與其衝擊」,**臺灣教育**,頁 2-13。

施良方（1996）。**學習理論**。高雄市：麗文文化。

洪雪雅（2003）。**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整合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胡美齡（2000）。**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徐淑美（2004）。**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馬傳鎮（1988）。心理與環境因素對少年潛在非行性及自陳犯罪行為預測效力之研究。**警學叢刊**，18，3，52-69。

馬傳鎮（1994）。我國青少年犯罪現況及其預防對策之探討，**警專學報，7**， 583-584。

馬傳鎮、陳石定、黃政吉（1995）**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馬傳鎮（1996）。**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高金桂（1984）。**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台北:文景出版社。

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1995）。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警政學報，26**，303-322。

張平吾（1996）。**社會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張春興（1983）。**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張春興、林清山（1989）。**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

張春興（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東華書局。

張春興（2000）。心理學本土文化取的理論與實踐。**應用心理研究**，31，67-73。

張秋桂（2002）。**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自戀傾向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張華葆（1993）。**社會學**。台北:三民。

莊耀嘉（2000）。**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之發展:一項貫時性研究**。330-346，載於「國立臺北大學2000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

許春金（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桃園。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春金（2000）。**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許春金、馬傳鎮（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7）。**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憶真(2004)。**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連廷嘉、黃俊豪（譯）（2007）。F. Philip Rice ＆ K.Gale Dolgin 著。**青少年心理學**（Development, Relationships, and Culture）。台北市：學富文化。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郭慧敏（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秀華（2006）。**家庭結構與學生知覺之家庭關係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私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佳琪（2001）。**青少年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陳建州（2002）。**重振學校教育功能-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利變化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奎喜（2006）。**社會教育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

陳羿足（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陳惠珍（2004）。**自我控制、家庭教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中壢國中生為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毓文（2002）。青少年問題與偏差行為：男女有別？**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5**，50-54。

彭怡芳（2001）。**緊張、負面情緒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曾淑萍（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馮莉雅（1997）。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教育資料文摘，39**（2），171-192。

黃正鵠，楊瑞珠（1996）。**建立青少年文化心理態度指標系列報導（七）-青少年對「青少年性犯罪行為」的態度與看法**。教訓育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專叢刊**，29（3），117-142。

黃富源、鄧煌發（1999a）。**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而論**。發表於臺灣社會問題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黃富源、鄧煌發（1999b）。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台北市之摽查研究結果分析，**警政學報，35**，329-392。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要**。 台北:三民書局。

楊正輝（2007)。**「新台灣之子」偏差行為影響因素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楊國樞、陳嘉鳳（1980）。夫妻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集刊，25**，1-121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估，**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溫淑盈（2004)。**家庭結構、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詹志禹（199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青輔會。

廖德富、馬傳鎮（1993）。**吸安、財產、暴力少年犯與一般少年性格特質、環境因素及其因應能力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八十二年度研考經費補助專案。

劉俊良（2002）。**父母管教方式、依附關係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劉玲君（1995）。**國中生之家庭特質與其心理需求、偏差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劉社（1988）。**台北市完整家庭與破碎家庭子女失調行為之比較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松瑜（2003)。**國中生父母親教養知覺、家庭生活適應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蔡德輝、楊士隆（1994）。當前少年犯罪之重要類型及其防治，**教師天地，六十九**。

蔡德輝、楊士隆（199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犯罪學期刊，5**，49-78。。

鄧煌發（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153-184。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警政學報，28**，139-156。

簡曉菁（1996）。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文獻探討分析。**教育資料文摘,39**(6)，145-164。

蘇益志（2005）。與家有青少年的父母話〝溝通〞。**諮商與輔導，239**，61-63。

蘇素美（1988）。**國中學生刺激尋求動機、學校環境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蘇素美（1991）。學校環境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學生輔導通訊，17**，42-54。

## 二、英文部分


Akers R.L.（1997）*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2nd ed）.CA: Roxbury.

Bandura,A（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Glueck, S. and Glueck, E.（1950）*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erd University Press.

Goldstein A.P.（1990）*Delinquents on Delinquency.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Hirschi, T.（1969）*Causes of Delinquen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lein, K., Forehand, R., Armistead, L. and Long, P.（1997）Delinquency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early adulthood: Family parenting ptedictors from early adolescence. *Adolescence, 32*（125）.

McCord, J.（1991） Family Relationship,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minology, 29*（3）,397-417.

Miller, Walter B.（1958）Low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on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14*,2-19.

Paternoster, R. and Bachman, R.（2001）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CA:Roxbury.

Rosenbaum, J.L.（1989） Family dysfunction and female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35.*

## 三、報章報導部分

申震雄（2000，10 月 28 日）無照駕駛學生大增。**聯合報**，18 版。

白錫鏗（2006，10 月 26 日）不爽就砍人 七飆仔判刑。**聯合報**，C4 版。

余學俊（1999，9 月 12 日）爭風吃醋打群架 十餘少年掛彩。**聯合報**，19 版。

呂開瑞（2008，6 月 25 日）半夜打棒球？兩少年逃警車禍亡。**聯合報**，A8 版。

李曜丞、沈旭凱（1999，7 月 11 日）飆仔追殺 六青少年受傷。**聯合報**，9 版。

張永全（2004，4 月 2 日）少年暴力 已是社會現象。**聯合報**，A15 版。

陳正喜（2005，11 月 1 日）開車…10 多人 圍上砸。**聯合報**，C4 版。

陳燕模（2008，7 月 9 日）飆車族催油門 吵翻三重。**聯合報**，C2 版。

曾增勳（2003，8 月 6 日）飆車族 追出連環撞。**聯合報**，b4 版。

游文寶（2002，10 月 29 日）20 餘青少年 闖民宅砸物傷人。**聯合報**，20 版。

黃宗裕（2004，2 月 1 日）哇！網咖電玩場深夜爆滿。**聯合報**，B2 版。

黃宣翰（1999，11 月 3 日）國高中生無照駕駛 嚴抓。**聯合報**，19 版。

熊迺祺（2006，6 月 30 日）暑假防飆 帶頭者可提報流氓。**聯合報**，C2 版。

潘欣中（2001，6 月 8 日）少年沉迷網咖 母親無奈送飯。**聯合報**，20 版。

謝進盛（2005，1 月 5 日）無照逆向開車撞死一國中生。**聯合報**，C2 版。

謝蕙蓮（2001a，5 月 26 日）老師看現象：學生不吃飯哈網咖 騙父母說去找資料，**聯合晚報**，3 版。

謝蕙蓮（2001b，5 月 26 日）e 世代摽查推估 13 萬國高中生沉迷網咖 不分城鄉。**聯合晚報**，3 版。

## 四、網站部份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96 年工作成果報告**。2009 年 1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1141134106.doc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11411343732.doc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114113564.doc

台北縣戶政服務網（2009）。**戶籍人口統計月報**。2009 年 2 月 9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0.html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2009）。**學校資料**。 2009 年 2 月 2 日取自 http://www.tpc.edu.tw/_file/2052/SG/25532/39347.html

行政院主計處（2009）。**中華民國統計月報**。2009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8&CtUnit=1041&BaseDSD=30

內政部統計處（2009）。**內政統計年報**。2009 年 1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法務部(2008)**中華民國 9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9 年 1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23014221242.pdf

新莊市戶政事務所（2009）。**各項戶籍案件統計**，2009 年 2 月 5 日取自 http://www.sinjhuang.ris.tpc.gov.tw/web66/_file/1172/upload/31587/5-3.pdf

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2009）。**97 年少年犯罪統計分析**， 2009 年 2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tcpsung.gov.tw/youngsfriend/statistics.htm

林杏足(2004)。**青少年不良適應與輔導—以高危險群概念為例**，2007 年11月3日,取自http//guide.cyhs.tcc.edu>tw/a

附錄一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初編問卷

嗨!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純學術性且不記名的問卷,主要用於調查國中學生的家庭與生活行為的相關研究，請你/妳依據實際發生的情況回答，由於你/妳的協助，將使本研究更加順利的進行。本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對外公開且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作答前，請詳讀作答說明，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敬祝

學業進步　事事順心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
研 究 生：張玲榕敬上

下列敘述與你/妳實際情況相符，請在□打∨。

## 壹、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生 □　2.女生□

**2.年級：** 1.七年級□　2.八年級□　3.九年級□

## 貳、家庭狀況

**1.父母婚姻狀況：** 1.婚姻存在且同住□　2.離婚□　3.分居□
4.一方已死亡□　5.其他□註明：_____

**2.我的居住狀況：** 1.我與父母同住□　2.單親(我與父同住) □
3.單親(我與母同住) □　4.父母再婚(我與繼父同住) □
5.父母再婚(我與繼母同住) □
6.隔代教養(與祖父母同住) □
7.其他：_____

**3.父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4.母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5. **父母親的職業**

**父親　母親**

☐　☐ 1. **半技術及非技術人員**(佃農、漁民、船員、一般工人-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學徒、建築物看管人員、攤販、佣工、女傭、沒有特別資產的僱工-工廠工人、特種營業人員-舞(酒)女、侍應生、臨時工、小販、工友、士兵、家管、無業)

☐　☐ 2. **技術人員**(水電匠、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美容師、理髮師、打字員、廚師、司機、店員、技工、郵差、裁縫、士兵、領班、監工)

☐　☐ 3.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服裝設計師、影視演員、委任公務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尉級軍官、女警隊員、甲等職員、出納員、批發商、代理商、消防隊、技術員、技佐、科員、行員、警察、船員、秘書、代書)

☐　☐ 4.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薦任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新聞記者、校級軍官、工程師、建築師、音樂家、會計師、檢察官、推事、律師、船長、經理、襄理、協理、副理、警官、畫家、作家)

☐　☐ 5. **高級專業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任公務人員、特任公務人員、大學校長、大專教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大法官、科學家、醫師)

6. **若上述無適當選項，請在下方填寫父母親職業名稱**

父：＿＿＿＿＿＿＿＿＿＿　　母：＿＿＿＿＿＿＿＿＿＿

## 貳、生活經驗量表

這部分主要是想瞭解國中學生一些特殊的生活經驗，你/妳的回答將協助我們更了解國中生的生活狀況。題目並無對錯之分，請你/妳回想就讀**國中期間**，是否曾發生過以下的行為，請依真實情況回答，選擇最適當的答案，請在□打∨。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

| | | 從來沒有 | 1-3次 | 4-6次 | 7-9次 | 10次以上 |
|---|---|---|---|---|---|---|
| 1 | 抽煙 | □ | □ | □ | □ | □ |
| 2 | 擾亂上課秩序 | □ | □ | □ | □ | □ |
| 3 | 作弊 | □ | □ | □ | □ | □ |
| 4 | 偷竊 | □ | □ | □ | □ | □ |
| 5 | 飆車 | □ | □ | □ | □ | □ |
| 6 | 無照駕駛汽車 | □ | □ | □ | □ | □ |
| 7 | 屢次缺交作業 | □ | □ | □ | □ | □ |
| 8 | 集體械鬥 | □ | □ | □ | □ | □ |
| 9 | 威脅、恐嚇、勒索 | □ | □ | □ | □ | □ |
| 10 | 欺侮同學 | □ | □ | □ | □ | □ |
| 11 | 翹家 | □ | □ | □ | □ | □ |
| 12 | 不假離校或翹課 | □ | □ | □ | □ | □ |
| 13 | 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 | □ | □ | □ | □ |
| 14 | 說謊、欺騙 | □ | □ | □ | □ | □ |
| 15 | 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 | □ | □ | □ | □ |
| 16 | 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 | □ | □ | □ | □ |
| 17 | 觀看黃色書刊 | □ | □ | □ | □ | □ |
| 18 | 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 | □ | □ | □ | □ |
| 19 | 頂撞父母 | □ | □ | □ | □ | □ |
| 20 | 參加幫派 | □ | □ | □ | □ | □ |
| 21 | 常在網咖消磨時間 | □ | □ | □ | □ | □ |
| 22 | 經常遲到 | □ | □ | □ | □ | □ |
| 23 |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 | □ | □ | □ | □ |
| 24 |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 | □ | □ | □ | □ |
| 25 | 吸食或注射毒品 | □ | □ | □ | □ | □ |
| 26 | 與異性發生過關係 | □ | □ | □ | □ | □ |
| 27 | 喝酒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嚼檳榔 | □ | □ | □ | □ | □ |
| 29 | 無照駕駛機車 | □ | □ | □ | □ | □ |
| 30 | 瀏覽色情網站 | □ | □ | □ | □ | □ |
| 31 | 打架或群毆 | □ | □ | □ | □ | □ |
| 32 |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 | □ | □ | □ | □ |
| 33 | 觀看色情影片 | □ | □ | □ | □ | □ |

銘傳大學 MING CHUAN UNIVERSITY

附錄二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預試問卷

嗨!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純學術性且不記名的問卷,主要用於調查國中學生的家庭與生活行為的相關研究，請你/妳依據實際發生的情況回答，由於你/妳的協助，將使本研究更加順利的進行。本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對外公開且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作答前，請詳讀作答說明，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敬祝

學業進步　事事順心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
研 究 生：張玲榕敬上

下列敘述與你/妳實際情況相符，請在□打∨。

## 壹、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生 □　2.女生 □

**2.年級：** 1.七年級 □　2.八年級 □　3.九年級 □

## 貳、家庭狀況

**1.父母婚姻狀況：** 1.我的父母親住在一起 □　2.我的父母親已離婚 □
3.我的父母親已分居□　4.一方已死亡 □
5.其他□註明：_____

**2.我的居住狀況：** 1.我與父母同住 □　2.單親(我與父同住) □
3.單親(我與母同住) □　4.父母再婚(我與繼父同住) □
5.父母再婚(我與繼母同住) □
6.隔代教養(與祖父母同住) □
7.其他：_____

**3.父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4.母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請翻頁續答！**

5. **父母親的職業**

父□　　母□ 1. **半技術及非技術人員**(佃農、漁民、船員、一般工人-清潔工、雜工、家管、 臨時工、學徒、建築物看管人員、攤販、佣工、女傭、 沒有特別資產的僱工-工廠工人、特種營業人員、侍應生、臨時工、小販、工友、士兵、無業)

父□　　母□ 2. **技術人員**(水電匠、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美容師、理髮師、打字員、廚師、司機、店員、技工、郵差、裁縫、士兵、領班、監工)

父□　　母□ 3.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服裝設計師、影視演員、委任公務員、縣市議員、 鄉鎮民代、尉級軍官、女警隊員、甲等職員、出納員、批發商、代理商、消防隊、技術員、技佐、科員、行員、警察、船員、秘書、代書)

父□　　母□ 4.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薦任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新聞記者、校級軍官、工程師、建築師、音樂家、會計師、檢察官、推事、律師、船長、經理、襄理、協理、副理、警官、畫家、作家)

父□　　母□ 5. **高級專業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任公務人員、特任公務人員、大學校長、大專教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大法官、科學家、醫師)

6. **若上述無適當選項，請在下方填寫父母親職業名稱**

父:_____　　母:_____

**請翻頁續答！**

## 貳、生活經驗量表

這部分主要是想瞭解國中學生一些**特殊的生活經驗**，以下題目的答案並無對錯之分，你/妳的回答將協助我們更了解國中生的生活狀況。請你/妳回想就讀**國中期間**，是否曾發生過以下的行為，請依**真實情況**回答，選擇最適當的答案，請在□打∨。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

| | 生活狀況 | 從來沒有 | 1-3 次 | 4-6 次 | 7-9 次 | 10 次以上 |
|---|---|---|---|---|---|---|
| 1 | 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 | □ | □ | □ | □ | □ |
| 2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 | □ | □ | □ | □ |
| 3 | 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 | □ | □ | □ | □ |
| 4 | 我曾遲到 | □ | □ | □ | □ | □ |
| 5 | 我曾經缺交作業 | □ | □ | □ | □ | □ |
| 6 | 我曾經抽煙 | □ | □ | □ | □ | □ |
| 7 | 我曾經喝酒 | □ | □ | □ | □ | □ |
| 8 | 我曾經嚼檳榔 | □ | □ | □ | □ | □ |
| 9 | 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 | □ | □ | □ | □ |
| 10 | 我曾經說謊、欺騙 | □ | □ | □ | □ | □ |
| 11 | 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 | □ | □ | □ | □ |
| 12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 | □ | □ | □ | □ |
| 13 | 我曾經蹺家 | □ | □ | □ | □ | □ |
| 14 | 我曾經偷竊 | □ | □ | □ | □ | □ |
| 15 | 我曾經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 | □ | □ | □ | □ |
| 16 | 我曾經頂撞父母 | □ | □ | □ | □ | □ |
| 17 | 我曾經無照駕駛機車 | □ | □ | □ | □ | □ |
| 18 | 我曾經無照駕駛汽車 | □ | □ | □ | □ | □ |
| 19 | 我曾經飆車 | □ | □ | □ | □ | □ |
| 20 | 我曾在網咖消磨時間 | □ | □ | □ | □ | □ |
| 21 | 我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 | □ | □ | □ | □ |
| 22 | 我曾經瀏覽色情網站 | □ | □ | □ | □ | □ |
| 23 | 我曾經觀看黃色書刊 | □ | □ | □ | □ | □ |
| 24 | 我曾經觀看色情影片 | □ | □ | □ | □ | □ |
| 25 | 我曾經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 | □ | □ | □ | □ | □ |

**請翻頁續答！**

| 生活狀況 | 從來沒有 | 1-3次 | 4-6次 | 7-9次 | 10次以上 |
|---|---|---|---|---|---|
| 26 我曾經欺侮同學 | □ | □ | □ | □ | □ |
| 27 我曾經威脅、恐嚇、勒索同學 | □ | □ | □ | □ | □ |
| 28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 | □ | □ | □ | □ |
| 29 我曾經參加集體械鬥 | □ | □ | □ | □ | □ |
| 30 我曾經參加幫派 | □ | □ | □ | □ | □ |
| 31 我曾經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 | □ | □ | □ | □ |
| 32 我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 | □ | □ | □ | □ |
| 33 我曾經吸食或注射毒品 | □ | □ | □ | □ | □ |

**填答完畢，感謝你的幫忙！**

附錄三 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研究正式問卷

嗨!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這是一份純學術性且不記名的問卷,主要用於調查國中學生的家庭與生活行為的相關研究，請你/妳依據實際發生的情況回答，由於你/妳的協助，將使本研究更加順利的進行。本問卷所得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對外公開且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作答前，請詳讀作答說明，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敬祝

學業進步　事事順心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李芝靜博士
研 究 生：張玲榕敬上

下列敘述與你/妳實際情況相符，請在□打∨。

## 壹、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生 □　2.女生 □

**2.年級：** 1.七年級 □　2.八年級 □　3.九年級 □

## 貳、家庭狀況

**1.父母婚姻狀況：** 1.我的父母親住在一起 □　2.我的父母親已離婚 □
3.我的父母親已分居□　4.一方已死亡 □
5.其他□註明：_____

**2.我的居住狀況：** 1.我與父母同住 □　2.單親(我與父同住) □
3.單親(我與母同住) □　4.父母再婚(我與繼父同住) □
5.父母再婚(我與繼母同住) □
6.隔代教養(與祖父母同住) □
7.其他：_____

**3.父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4.母親教育程度：** 1.博碩士 □　2.大學 □　3.專科 □　4.高中職 □
5.國中 □　6.小學或識字 □　7.不識字 □

**請翻頁續答！**

5. **父母親的職業**

父□　　母□ 1. **半技術及非技術人員**(佃農、漁民、船員、一般工人-清潔工、雜工、家管、 臨時工、學徒、建築物看管人員、攤販、佣工、女傭、 沒有特別資產的僱工-工廠工人、特種營業人員、侍應生、臨時工、小販、工友、士兵、無業)

父□　　母□ 2. **技術人員**(水電匠、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美容師、理髮師、打字員、廚師、司機、店員、技工、郵差、裁縫、士兵、領班、監工)

父□　　母□ 3.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服裝設計師、影視演員、委任公務員、縣市議員、 鄉鎮民代、尉級軍官、女警隊員、甲等職員、出納員、批發商、代理商、消防隊、技術員、技佐、科員、行員、警察、船員、秘書、代書)

父□　　母□ 4. **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薦任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新聞記者、校級軍官、工程師、建築師、音樂家、會計師、檢察官、推事、律師、船長、經理、襄理、協理、副理、警官、畫家、作家)

父□　　母□ 5. **高級專業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任公務人員、特任公務人員、大學校長、大專教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大法官、科學家、醫師)

6. **若上述無適當選項，請在下方填寫父母親職業名稱**

父:_____　　母:_____

**請翻頁續答！**

## 貳、生活經驗量表

這部分主要是想瞭解國中學生一些**特殊的生活經驗**，以下題目的答案並無對錯之分，你/妳的回答將協助我們更了解國中生的生活狀況。請你/妳回想就讀**國中期間**，是否曾發生過以下的行為，請依**真實情況**回答，選擇最適當的答案，請在□打∨。每一題都很重要，避免漏答任何一題喔!

| | 生活狀況 | 從來沒有 | 1-3 次 | 4-6 次 | 7-9 次 | 10 次以上 |
|---|---|---|---|---|---|---|
| 1 | 我曾經擾亂上課秩序 | □ | □ | □ | □ | □ |
| 2 | 我曾經考試作弊 | □ | □ | □ | □ | □ |
| 3 | 我曾經服裝儀容未依學校規定 | □ | □ | □ | □ | □ |
| 4 | 我曾遲到 | □ | □ | □ | □ | □ |
| 5 | 我曾經缺交作業 | □ | □ | □ | □ | □ |
| 6 | 我曾經抽煙 | □ | □ | □ | □ | □ |
| 7 | 我曾經喝酒 | □ | □ | □ | □ | □ |
| 8 | 我曾經毀損公物（例如：課桌椅、門窗等） | □ | □ | □ | □ | □ |
| 9 | 我曾經說謊、欺騙 | □ | □ | □ | □ | □ |
| 10 | 我曾經冒用或偽造家長簽章 | □ | □ | □ | □ | □ |
| 11 | 我曾經不假離校或翹課 | □ | □ | □ | □ | □ |
| 12 | 我曾經蹺家 | □ | □ | □ | □ | □ |
| 13 | 我曾經偷竊 | □ | □ | □ | □ | □ |
| 14 | 我曾經侮蔑師長或與老師起衝突 | □ | □ | □ | □ | □ |
| 15 | 我曾經頂撞父母 | □ | □ | □ | □ | □ |
| 16 | 我曾經無照駕駛機車 | □ | □ | □ | □ | □ |
| 17 | 我曾經飆車 | □ | □ | □ | □ | □ |
| 18 | 我曾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 | □ | □ | □ | □ | □ |
| 19 | 我曾經瀏覽色情網站 | □ | □ | □ | □ | □ |
| 20 | 我曾經觀看黃色書刊 | □ | □ | □ | □ | □ |
| 21 | 我曾經觀看色情影片 | □ | □ | □ | □ | □ |
| 22 | 我曾經欺侮同學 | □ | □ | □ | □ | □ |
| 23 | 我曾經威脅、恐嚇、勒索同學 | □ | □ | □ | □ | □ |
| 24 | 我曾經打架或群毆 | □ | □ | □ | □ | □ |
| 25 | 我曾經參加集體械鬥 | □ | □ | □ | □ | □ |

**請翻頁續答！**

| 生活狀況 | 從來沒有 | 1-3次 | 4-6次 | 7-9次 | 10次以上 |
|---|---|---|---|---|---|
| 26 我曾經參加幫派 | □ | □ | □ | □ | □ |
| 27 我曾經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來往 | □ | □ | □ | □ | □ |
| 28 我曾經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 □ | □ | □ | □ | □ |

**填答完畢，感謝你的幫忙！**